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7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7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9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101
五、勞資關係.....102
六、重要契約..... 10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書.....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1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119
二、經營結果.....121
三、現金流量.....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27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4年的金融市場，商品行情普遍下挫，原油價格腰斬，實體經濟方面，則呈現美國獨強，歐、日、中疲軟的現象，俄羅斯股匯市大跌的情形。而台灣呈現GDP上修，失業問題則有小幅改善。中電在2014年休生養息改造組織強化照明本業競爭力，雖然LED照明產業競爭者眾、毛利偏低，但中電2014照明本業營收維持平盤與營業毛利呈現小幅成長。

國內外經濟於2015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大量的亞洲製造商投入了LED產業，讓LED照明提前邁入了紅海殺戮市場。因應市場的競爭狀況，中電將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以提升市場佔有率。2014年中電經營成果為小幅虧損，稅後淨損因認列資產減損而由盈轉虧，營業收入僅呈現小幅衰退，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2,857,486仟元，較102年度衰退10.79%；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97,877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6,543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一）螢光燈: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8億4,688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9億475萬元，減少6.40%。

（二）燈　具：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14億6,528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15億6,015萬元，減少6.08%。

（三）綠能產品：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2億2,772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3億8,135萬元，減少40.29%。

（四）其它照明產品：103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3億1,774萬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3億5,673萬元，減少10.9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202,980	2,857,486	(345,494)	(10.79%)
營業成本	2,509,039	2,207,579	(301,460)	(12.01%)
營業毛利(已實現)	687,061	650,990	(36,071)	(5.25%)
營業費用	796,314	587,241	(209,073)	(26.26%)
營業淨利（損）	(109,253)	63,749	173,002	(158.35%)
稅前淨利（損）	(484,141)	(297,877)	186,264	(38.47%)
稅後淨利（損）	(545,637)	(276,543)	269,094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940)	(274,656)	169,284	(38.1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0)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3)	(5.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	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5)	(7.48)
純益率（%）	(17.04)	(9.6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35)	(0.69)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完成 T5 燈具新節能標章燈具開發合計 14 款燈具。

（2）完成 LED 一體型山型燈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3）完成 2 呎*2 呎 LED T-BAR 燈燈罩均光型燈具開發。

（4）完成 LED 節能標章燈具、LED 山型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5）完成 250W 及 400W 路燈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6）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7）完成 LED、T5、T9、CCFL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及量產與日本 PSE 驗證。

（8）參與能源國家型計畫。

（9）參與智慧家庭(建築)電能管理先導型計畫。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inside 最新「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821 億美金，其中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金，市場滲透率為 31%。其中 LED 家居照明市場於 2014 至 2016 年維持每年 30%的增長速度，已經過了草創與萌芽期，正式進入成長期。LED 元件成功進入替代性光源產品，受惠於商業辦公照明市場的拓展，燈管成為照明市場最大的需求產品，其次則為燈泡市場。此外，以燈具發展趨勢來看，主空間照明將成為 2014-2015 年主要照明產品替換市場。

隨著 LED 照明趨勢加速發展，中電將以既有資源垂直整合及策略布局，以有利於強化 LED 照明產品成本控管，提升利潤空間。目前中電在台上市的 LED 球泡有 7 瓦、10 瓦、13 瓦，LED 燈管有 2 尺(9 瓦、10 瓦)、4 尺(18 瓦、20 瓦)，主要透過既有傳統水電通路及量販通路 3000 家銷售據點銷售。

LED 除應用在室內照明、建築，在植物燈照明的商機也愈來愈大，2017 年全球 LED 植物燈規模將數倍增至 3 億美元，成為 LED 產業搶進新商機，中電預計開發專用 LED 燈管，應用在植物栽培上，將可帶進新營收。

2015 年中電將主力產品事業回歸照明及儲能事業。其中照明事業主要加強 LED 照明產品的滲透，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儲能設備事業從原本出售賣斷改為租賃。一來有利於業務推廣速度，二來利潤較佳。

中電積極深耕臺灣市場，持續努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在全體員工努力打拼下，持續創造佳績。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宣示永不鬆動的決心。

董事長：周麗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44 年 02 月　召開創立大會，訂定章程，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3,500,000 元，設於臺北市懷寧街 17 號。

45 年 08 月　本公司與日本東京芝蒲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電燈泡。

47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新竹市東光街 78 巷 33 號。

49 年 06 月　門市部遷至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50 年 07 月　由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及技術合作。

51 年 10 月　成立臺中營業所。

11 月　經濟部頒發本公司製品品質獎第一名金像獎。

52 年 04 月　新竹廠日光燈工場落成典禮，新製品日光燈應市。

53 年 03 月　成立高雄營業所。

5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發字第 860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

56 年 10 月　新竹廠汽車燈泡工廠建築完成。

58 年 04 月　水銀燈正式上市。

59 年 06 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 號現址。

62 年 06 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

63 年 05 月　興建竹東廠。

65 年 07 月　臺中、高雄營業所搬入自建辦公大樓。

10 月　改建新竹營業所辦公大樓。

69 年 09 月　新竹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70 年 05 月　成立臺南營業所。

72 年 09 月　桃園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09 月　本公司產品獲得日本 JIS 標誌證書。

73 年 06 月　成立桃園營業所。

75 年 03 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轉投資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6 月　總公司照明世界 (LIGHTING WORLD) 開幕。

77 年 12 月　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78 年 07 月　中區發貨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08 月　新營廠興建工程完工並正式啟用加入生產行列。

79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80 年 05 月　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12 月　研發中心落成暨光學量測新設備正式啟用。

82 年 04 月　購置新竹工業區廠房供新竹廠遷廠用。

08 月　本公司竹東廠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83 年 11 月　桃園廠生產之照明器具及安定器榮獲日本通產省 JIS 認證。

84 年 05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自動化績優廠獎。

85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 CED 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05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12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照明學會室內照明優良獎。
86 年 01 月　購置嘉義發貨中心兼營業所用土地及房屋。
4 月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合資成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電子安定器。
87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同時榮獲 CED 照明產品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88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08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國外 SGS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89 年 08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品質優良案例獎。
90 年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分別榮獲 CED 照明屋內屋外燈具金品獎暨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 CED 照明屋內燈具造型獎。
03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照明屋外燈具功能獎。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外燈具 CETL0N1400A0R，屋內燈具 OA0H28209 獲得 CED 第十屆金品獎。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 FX020115SQ 獲得 CED 第五屆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競賽優選獎。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入選獎。
12 月　本公司新竹廠 FHF32W0EW、FHF32N0EX、FHF32D0EX、FHF45N0、FHF45W0EX、FHF45D0EX 通過環保標章。
91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中華民國照明學會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中寮隧道)。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 SGS　OHSAS018001 認證。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第十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選拔造型獎。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標準檢驗局 ISO09001　2000 年版認證。
03 月　本公司新竹廠榮獲國外 BS1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內燈具 FB0H410080EB 獲得 CED 第十一屆金品獎。
10 月　本公司榮獲國家品質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92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1)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造型設計獎。(型式 FPL363412TG2)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2)
04 月　桃園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第四屆標準化獎。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照明改善案)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太陽能景觀夜間照明)
93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七屆 CED 創新設計技術獎。(型式 FS4243X)
09 月　本公司新竹廠與能資所合作奈米碳管照明光源技術開發先期開發作業。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楷模獎。
94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02 月　本公司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於福華大飯店舉辦酒會。
10 月　本公司榮獲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第二名。
10 月　本公司榮獲第六屆工業精銳獎。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工研院頒發節能燈奈米標章認證。
95 年 04 月　本公司擴大投資越南廠。
09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冷陰極管。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2006 年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佳作。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廠商推動工業區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工作績優單位評選第三名。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勞委會九十六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
96 年 08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獲選為最具代表之綠色照明及再生能源開發之模範企業。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頒臺南縣衛生局年度評鑑合格之無菸職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6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榮獲奈米標章認證。
97 年 01 月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 GreenLife 信用卡合作減碳愛地球。
05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委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之鼓勵獎。
07 月　本公司認養「我的一畝田」創造農業新商機。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7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9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美國 Cree Inc.公司雙方就照明產品技術及市場開發策略聯盟。
06 月　董事會成員新加入面板大廠奇美集團、友達集團及網路通路龍頭零壹科技。
07 月　本公司與冠碩電池聯合舉辦磷酸鋰鐵電池新產品發表會，宣佈以”東亞綠能”品牌，進軍綠能環保、零污染之電動車市場。
10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之協助新營工業區區域聯防，提升區域安全感謝狀。

11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政府防護團訓練評核成績第三名。

99 年 01 月　本公司擴大投入綠能產品發展。經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新竹廠投入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設立二條磷酸鋰鐵電池 PACK 生產線。

03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公會照明菁英獎中之照明產業典範獎。

07 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購置土地。

08 月　榮獲台南縣表揚全國一千大製造業（全國第 484 名，台南縣第 55 名）

10 月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 11 屆公司標準化獎。

10 月　本公司參與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取得圓山園區 6 家商店及大佳園區交通營運服務案，展現公司綠能產品研發實績。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衛生局優良無菸職場。

100年03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購置土地。

04 月　本公司入圍經濟部主辦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初選名單。

05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11 月　榮獲台南縣工業會 100 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0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101年01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增購置土地。

05月　連續四年榮獲"信譽品牌台灣區金獎"。

08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增購土地。

08月　捐贈"桃園縣環境教育體驗館" LED燈具，宣導綠能環保照明，盡企業社會責任。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1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102年01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101年度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03月　投資設立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土地開發建設事業。

10月　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策略聯盟生產LED產品。

11月　本公司處分內湖科學園區土地。

103年08月　捐贈"高雄市政府"2000盞 LED多功能照明燈，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 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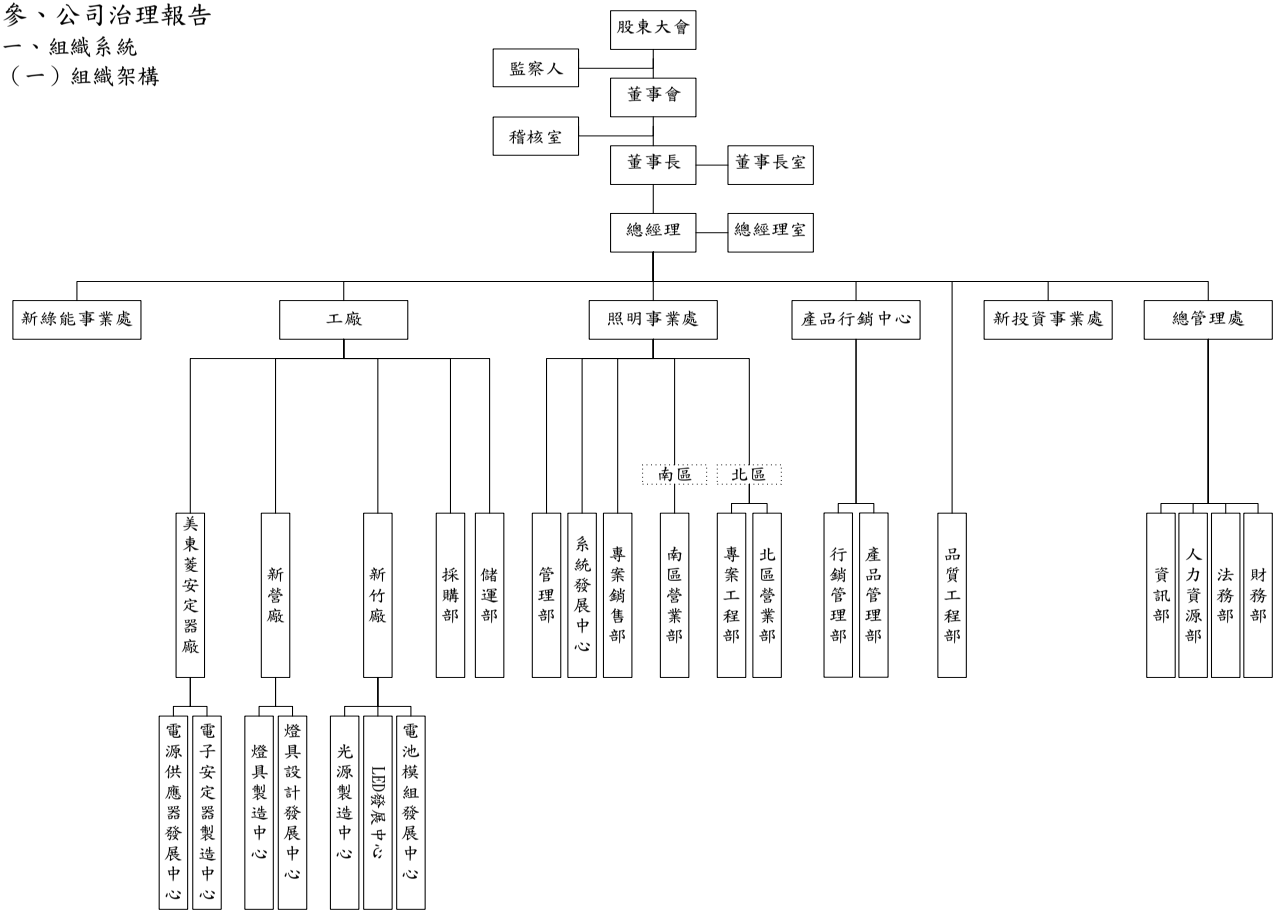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調查及評估，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
品質工程部		有關品質系統管理策劃及推動、標準相關作業草案訂定、外購光源產品檢驗驗收（不含HID、節能燈）、各部門品質作業系統稽核；對外有關品質事項之協調處理、客戶產品服務系統處理。
總管理處	財務部	制定部門年度計畫、總預算編制方針及有關預算管制事項指導、資金運用及調度、全公司財務事項計畫、公司章程修訂、年度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
	法務部	公司客戶倒閉案件催收、清償書或和解書之擬定、撰寫法院狀紙訴訟或聲請抵押物、各種契約書之擬訂及修改、公司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或塗銷案件之處理、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人力資源部	有關人事管理規章釐訂及審核、庶務性事務處理。
	資訊部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網路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相關硬體維護管理、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新投資事業處		投資機會之開發、評估、篩選及研究；海內外投資、合作、參股、併購、創投等之研辦；技術引進或合作、技術投資之研辦；投資業務、可行性研究及審查之辦理；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追蹤檢討；其他有關投資業務之辦理。
產品行銷中心	產品管理部	制定整體產品策略與規格、新產品開發規劃與流程管理、成本管理。
	行銷管理部	市場資訊蒐集、行銷企劃案擬定及執行、產品目錄及包裝整合製作。
照明事業處	北區營業部	1.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2.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3.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4.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5.組織人員管理與審核各類報表。
	專案工程部	年度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專案工程案件追蹤簽定進行銷售管理、客戶收款與信限管理、掌握市場動態、情報、執行及管理，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銷售推動。開拓客戶、諮詢，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南區營業部	1.年度部門銷售計劃及執行。2.每月營業目標之達成計劃，隨時掌握市場動態。3.新客戶開發和綠能市場開發推廣。4.客戶信用及信限之管理。5.工程案件之開發及爭取。6.提供電機技師及設計師照明技術諮詢。7.提供客戶及消費者諮詢服務。
	專案銷售部	新客戶與消費者售前售後銷售服務管理及集團專案採購服務銷售。
	系統發展中心	對建築師、電機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等推廣品、開拓客戶、提供客戶照明技術諮詢，專案工程業務規劃與服務、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管理部	營業各項標準及管理辦法制作及修改、營業折讓、銷退、退票、倒帳等追蹤、營業經銷、工程等合約書確認、作業合理化研究、全省資料搜集 、新莊總務工作、生產及銷售協調管理、庫存量之控制
工廠	儲運部	建立生產與銷售之間溝通，導入安全及效率化之物流管理功能，提供客戶滿意的配送服務、達成帳料合一、降低存貨之目標。
	採購部	統籌及執行各項原物料、半成品、外購光源成品、模具設備之採購業務。
	新竹廠	光源製造、LED及電池模組發展。
	新營廠	燈具及傳統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美東菱安定器廠	電子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新綠能事業處		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儲能、節能等相關綠色能源產品與系統之整合及規劃，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代表人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6.26	13,128,980 0	3.30% 0%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LEICESTER大學企管碩士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植基	兄妹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101.6.21	3	98.6.16	5,116,780	1.28%	5,116,780	1.28%	67,560	0.02%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雷色王爾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柯興樹	101.6.21	3	87.6.12	590,774	0.15%	590,774	0.1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唐嘉宏	101.6.21	3	83.5.25	2,741,580	0.69%	2,741,580	0.69%	3,353,055	0.84%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唐榮油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徐翊銘	101.6.21 104.3.23	3	68年 104.3.23	2,299,710 1,000	0.58% 0.00%	2,299,710 1,000	0.58% 0.00%	0 481	0 0.0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圓方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德	101.6.21 104.3.10	3	98.6.16 104.3.10	2,299,710 0	0.58% 0	2,299,710 0	0.58%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長堤大學企管碩士	金鍾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錫坤	101.6.21	3	89.5.31	2,229,720	0.56%	2,229,720	0.56%	23,824	0.01%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中國電器(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巫國想	101.6.21	3	87.6.12	587,864	0.15%	587,864	0.15%	0	0	0	0	中醫特考及格 中醫診所醫師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桂貞	101.6.21	3	92.6.27	155,396	0.04%	155,396	0.04%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代表人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榮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宗儒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6.26	2,742,936 0	0.69% 0%	2,973,936 0	0.75%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機械系	榮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101.6.21 101.6.21	3	101.6.21 101.6.21	6,402,140 0	1.61% 0	9,506,140 0	2.39% 0%	0	0	0	0	Fucheng 醫學院 藥劑學系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周麗真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101.6.21 101.6.21	3	87.6.1 87.6.1	604,637 890,437	0.15% 0.22%	604,637 890,437	0.15% 0.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 Stanford 大學 碩士	厚生集團 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6.26	1,062,120 0	0.27% 0%	1,062,120 0	0.27%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 建築博士	互助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顏瓊姿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瓊姿	103.6.20 103.6.20	1	103.6.20 103.6.20	5,286,000 0	1.33% 0%	7,640,000 0	1.92% 0%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 商文科	美西開發資產 管理(香港)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廖年祈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寬照	101.6.21	3	101.6.2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揚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零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勳	101.6.21 101.6.21	3	101.6.21 101.6.21	3,000,000 0	0.75% 0%	3,000,000 0	0.75%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零壹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宛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101.6.21 101.6.21	3	101.6.21 101.6.21	120,000 1,965,993	0.03% 0.49%	120,000 1,965,993	0.03% 0.49%	0	0	0	0	美國休士頓 德州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陳秀霞	55.33%
	顏甘霖	29.67%
	顏薇玲	14.67%
	陳秀華	0.03%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78%
	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徐正冠	0.09%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青樺	15.74%
	何宗道	11.42%
	何宗勳	11.42%
	何蔡湘蘋	10.49%
	何宗遠	8.33%
	何宗儒	9.88%
	盧利惠	8.02%
	張令慧	6.17%
	張瓊文	6.17%
	何榮庭	5.56%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7.16%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4%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勳	19.63%
	王惠玢	2.99%
	劉振常	2.9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1%
	姜有謨	2.68%
	廖夏慶	2.54%
	國立交通大學	1.58%
	許永偉	1.31%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1.05%
	林文灝	1.00%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祥	14.32%
	林瑞光	14.28%
	林錦花	14.28%
	林重光	14.28%
	林大生	14.28%
	陳素瓊	14.00%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5%
	周植基	3.8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冠	72.70%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04%
	徐高月桂	0.11%
	林翠玲	0.11%
	徐修德	0.01%
	徐修愛	0.01%
	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1%
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88%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2%
	徐修德	0.12%
	徐高月桂	0.04%
	林翠玲	0.04%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曾正哲	11.97%
	蔡張阿麵	6.86%
	蔡雨霖	5.77%
	蔡瑋婷	4.16%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
	賴冠宏	2.90%
	林煜基	2.09%
	蔡坤峰	2.00%
	許進順	1.93
	高國彬	1.70%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所列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			✓	✓			✓		✓		0
廖伯熙			✓	✓				✓		✓	✓	✓	✓	0
柯興樹			✓	✓		✓	✓	✓	✓	✓	✓	✓	✓	0
唐嘉宏			✓	✓	✓			✓	✓	✓	✓	✓	✓	0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德			✓	✓	✓	✓	✓	✓	✓	✓	✓	✓		0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徐翊銘			✓	✓	✓	✓	✓	✓	✓	✓	✓	✓		0
簡錫坤			✓			✓	✓	✓		✓	✓	✓	✓	0
巫國想			✓	✓	✓	✓	✓	✓	✓	✓	✓	✓	✓	0
林桂貞			✓	✓	✓	✓	✓	✓	✓	✓	✓	✓	✓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	✓		✓				✓		✓		0
榮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宗儒			✓	✓		✓	✓	✓	✓	✓	✓	✓		0
德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	✓		✓	✓	✓		✓	✓	✓		0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	✓		✓	✓	✓	✓	✓		✓		0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瓊姿			✓	✓	✓	✓	✓	✓	✓	✓		✓		0
林寬照		✓	✓	✓		✓	✓	✓	✓		✓	✓	✓	2
零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勳			✓	✓		✓	✓	✓	✓	✓	✓	✓		0
宛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	✓	✓	✓	✓	✓	✓	✓	✓	✓		0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麗真	96.8.29	0	0	0	0	0	0	英國 LEICESTER 大學企管碩士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劉玄達	103.3.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啟耀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恩信	104.03.30	0	0	0	0	0	0	德州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東昇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芳裕	102.9.4	3,230	0	12,000	0	0	0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華芝玻璃（股）公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鄔雲光	96.11.01	3,991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管科	東亞岱亞（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投資長	中華民國	顏義峰	98.07.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監	中華民國	黃加賜	102.9.4	0	0	1,00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錫坤	95.09.01	2,229,720	0.56%	23,824	0.01%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賜	89.03.01	5,223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馮文信	88.1.12	15,044	0	0	0	0	0	明治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1,134	1,134	0	0	0	0	24	24	-0.42%	-0.42%	2,640	2,64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1.37%	無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常務董事	廖伯熙	567	567	0	0	0	0	24	24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常務董事	柯興樹	567	567	0	0	0	0	24	24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常務董事	唐嘉宏	567	567	0		0	0	20	2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	709	709	0	0	0	0	0	0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顏甘霖	0	0	0	0	0	0	12	12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1%	-0.07%	-0.50%	-0.15%	-0.15%
0	-0.01%	-0.07%	-0.5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2	0	0
0	0	0	852	0	0
0	-0.01%	-0.07%	-0.15%	-0.15%	-0.15%
0	-0.01%	-0.07%	-0.15%	-0.15%	-0.15%
0	12	30	24	24	24
0	12	3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	378	378	378
0	0	158	378	378	378
大德建設（股）公司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震秀 陳 顏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宏建 陳	坤錫 簡	想國 巫	貞桂 林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何宗儒	648	648	0	0	0	0	24	24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董事	德愛國際(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徐正冠	648	648	0	0	0	0	24	24	-0.20%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董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8	158	0	0	0	0	12	12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瓊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378	378	0	0	0	24	24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廖年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378	378	0	0	0	24	24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寬照	378	378	0	0	0	24	24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簡錫坤 巫國想 林桂貞 林寬照 大德建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建宏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瓊姿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簡錫坤 巫國想 林桂貞 林寬照 大德建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建宏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瓊姿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簡錫坤 巫國想 林桂貞 林寬照 大德建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建宏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瓊姿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簡錫坤 巫國想 林桂貞 林寬照 大德建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建宏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瓊姿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截至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李良吉（103/11/1辭任）	473	473	0	0	18	18	-0.18%	-0.18%	無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	378	378	0	0	0	0	-0.14%	-0.14%	無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勲	0	0	0	0	6	6	-0.00%	-0.00%	無
監察人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378	0	0	0	0	-0.14%	-0.14%	無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0	0	0	0	12	12	-0.00%	-0.00%	無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經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0元，截至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良吉 零壹科技(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勲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李良吉 零壹科技(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勲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周麗真	8,851	8,851	268	268	0	0	0	0	0	0	-3.30%	-3.30%	0	0	0	0	無
董事長 特別助理	劉玄達																	
執行副總經理	蕭恩信																	
副總經理	鄔雲光																	
副總經理	翁芳裕																	
財務長 兼投資長	顏義峰																	

註1：103年度盈餘分配經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0元，截至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蕭恩信104年3月30日上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麗真、劉玄達、蕭恩信、鄔雲光、翁芳裕、顏義峰	周麗真、劉玄達、蕭恩信、鄔雲光、翁芳裕、顏義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周麗真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玄達				
	執行副總經理	蕭恩信				
	副總經理	鄔雲光				
	副總經理	翁芳裕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總監	黃加賜				
	協理	曾煥賜				
	協理	馮文信				
	協理	簡錫坤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截至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執行副總經理蕭恩信 104 年 3 月 30 日上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2.82%)	(2.81%)	(3.99%)	(3.94%)
監察人	(0.46%)	(0.46%)	(1.42%)	(1.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1%)	(3.30%)	(0.84%)	(0.83%)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4		100%	
常務董事	廖伯熙	2	2	50%	
常務董事	柯興樹	3	1	75%	
常務董事	唐嘉宏	2		50%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2		50%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宏	3		100%	103/5/7 新任
董事	簡錫坤	4		100%	
董事	巫國想	3	1	75%	
董事	林桂貞	4		100%	
董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4		100%	
董事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4		100%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4		100%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4		100%	
董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瓊姿	1	1	50%	103/6/20 新任
董事	林寬照	4		100%	
常務監察人	李良吉	3		100%	103/11/1 辭任
監察人	宛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2		50%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1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李　良　吉	3	100%	103/11/1 辭任
監　察　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　嘉　勳	1	25%	
監　察　人	林　大　生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以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並藉由電話、信件、電子信箱等方式與員工或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控查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訂定。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 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 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課追蹤。 （三）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以控管各項作業程序。 （四）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業規範。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目前尚未訂定。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尚無設置。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 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不適用。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 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言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溝通各項疑義。同時依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即時提供各項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質優良，對供應商做評比，並每季定期與供應商召開"季會"，視供應商為事業伙伴，共同致力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	大差異。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且本公司將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 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八）董事及監察人有購買責任保險。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未來依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1/06/21~104/06/2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周麗真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101/7/12	101/7/12	證基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2/9/30	102/9/30	證基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103/11/21	103/11/21	證基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是	
常務董事	顏甘霖	101/6/21	101/8/10	101/8/10	證基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弊案談起	3.0	是	
常務董事	柯興樹	101/6/21	101/7/24	101/7/24	證基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是	
董事	廖年祈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董事	徐正冠	101/6/21	101/12/10	101/12/10	會基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3.0	是	
			102/12/4	102/12/4	會基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0	是	
董事	林寬照	101/6/21	101/3/16	101/3/16	會計師公會	從公司治理談董事的利益衝突與迴避	3.0	是	
			103/6/23	103/6/23	會計師公會	台灣企業永續發展與永續報告研討會		是	
董事	周植基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103/11/21	103/11/21	證基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是	
董事	簡錫坤	101/6/21	103/11/21	103/11/21	證基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是	
董事	何宗儒	101/6/21	103/11/21	103/11/21	證基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是	
監察人	林嘉勳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103/11/21	103/11/21	證基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是	
監察人	林大生	101/6/21	101/9/5	101/9/5	證基會	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0	是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期間
華南產物	30,000,000 元	103/6/30~104/6/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它	葉建廷		✓	✓	✓	✓	✓	✓	✓	✓	✓	✓		
其它	沈顯和			✓	✓	✓	✓	✓	✓	✓	✓	✓	1	
其它	邱雲灶		✓	✓	✓	✓	✓	✓	✓	✓	✓	✓		103/3/27 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5日成立，委員會共計3人，主要職責係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葉建廷	2	2	100	
委員	沈顯和	2	0	100	
委員	邱雲灶	1	0	50	103/3/27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尚未制定。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目前尚未訂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配合政府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提升政策，於傳統安定器開發設計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投入改善計畫並開發符合政策之傳統安定器(符合 BEF 值)，始能進入到量產階段，為能源效率提升及降低環境負荷盡公司最大之努力；在燈具開發設計方面，積極開發高效率燈具，採用電子安定器及環保效益高之 T5 光源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將燈具之每瓦流明效率大幅提升，讓能源效率達到最高效益。進行廠內廢燈管燈泡回收，轉交中台資源科技進行回收再利用之作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已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空污、水污、廢棄物、噪音等環境維護管理。 （三）在燈具開發策略，則以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材、高器具效率之開發策略為未來開發方針，選用對環境負荷低之 T5 及 LED 光源及可回收素材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致力於節能標章產品的開發，共開發 27 項符合政府節標章標準之產品，其標準須符合 T5/14W-60lm/w、T5/28W--70lm/w 發光效率、UGR(統一眩光指數)小於等於 19、Ra80 以上，目前已使用於連鎖超商、大專院校、台銀採購案，進而提升公司業績及企業形象。在工廠推行節水、節電及紙類和其他可回收資源再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 員工可依其所需，透過書面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人事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三）本公司設有專職之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固定每年二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已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 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中，將「環境安全衛生狀況」列入檢查項目。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包含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意見箱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此外對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公司每年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 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 業來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清廉自律辦法」，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三）本公司依「員工清廉自律辦法」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規定，供應商不得饋贈、招待、行賄或其他不正利益予本公司採購人員；若有違反，本公司得供應商求償當年度甲方採購金額兩倍之金額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解除或終止雙方間之採購合約。 （二）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如採購，讓訂單下單及採購詢價分離；再配合職務輪調，聚焦誠信經營。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監察人每季針對控制點進行查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本公司「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定，明定凡各部門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有設立公司(行號)從事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買賣，該員應自動迴避擔當或負責該項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 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 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受理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 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 保密的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之治理守則，符合內容及精神已制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內，不另立專門之管理規定，係因各項規定之精神，已融原有管理規範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2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麗真　簽章

總經理：待任命　簽章

2. 本公司 103 年度無經主管機關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狀況：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
103/06/20	修訂公司章程	已於 103/7/8 變更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3/27	1、本公司財務長異動 2、訂定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4、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 5、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7、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8、擬提請股東會補選本公司董事 1 人 9、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擬訂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事項 11、 擬補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1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Li ENERGY 之減損損失 13、 本公司智能儲能櫃之減損損失
8/12	1、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年度續約 2、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年度續約 3、本公司擬處分 Toa Energy Corp.（Samoa）股權
11/12	1、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年度續約 2、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年度續約 3、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年度續約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 6、本公司部門主管異動 7、擬處分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之廠辦大樓
104/2/12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Cayman）現金增資
3/30	1、訂定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提名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7、擬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8、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9、擬訂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提案事項 10、 本公司智能儲能櫃之減損損失案 11、 本公司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之減損損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顏甘霖及陳建宏董事不贊成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額度。

（2） 顏甘霖及陳建宏董事不贊成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Cayman）現金增資。

（3） 林坤德及徐翊銘董事不贊成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的大多數議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黃加賜	1020904	1030327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陳麗琦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0	0	0	0
常務董事	廖伯熙	0	0	0	0
常務董事	柯興樹	0	0	0	0
常務董事	唐嘉宏	0	0	0	0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顏甘霖	0	0	0	0
董事	簡錫坤	0	0	0	0
董事	巫國想	0	0	0	0
董事	林桂貞	0	0	0	0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宏	0	0	0	0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2,820,000	0	0	0
董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何宗儒	0	0	0	0
董事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徐正冠	0	(600,000)	0	0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廖年祈	0	0	0	0
董事	新田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人 顏瓊姿	1,994,000	0	360,000	0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嘉勳	0	0	0	0
監察人	宛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大生	0	0	0	0
執行長	周麗真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玄達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蕭恩信	0	0	0	0
副總經理	鄔雲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翁芳裕	0	0	0	0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0	0	0	0
總監	黃加賜	0	0	0	0
協理	簡錫坤	0	0	0	0
協理	曾煥賜	0	0	0	0
協理	馮文信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其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37,016,280	9.29%	0	0	0	0	無	－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13,000,000 0	3.26% 0%	0 －	0 －	0 －	0 －	無	－	
Ｐａｎｔｈｅｒ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658,000	2.93%	－	－	－	－	無	－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9,506,140 0	2.39%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甘霖	9,371,319 1,270,125	2.35% 0.32%	0 4,460,730	0 1.12%	0 －	0 －	無	－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7,640,000 0	1.92%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太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鳳寶	7.149.288	1.79%	0 －	0 －	0 －	0 －	無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	6,975,000 0	1.75% 0%	0 －	0 －	0 －	0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	6,500,000 0	1.63% 0%	0 －	0 －	0 －	0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中電開發（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00	100.00%	0	0	31,300,000	100.00%
啟耀光電（股）公司	104,829,149	39.25%	0	0	104,829,149	39.25%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1,421,550	45.00%	0	0	1,421,550	45.00%
中威光電（股）公司	448,290	16.01%	0	0	448,290	16.01%
富迅科技（股）公司	340,000	33.99%	0	0	340,000	33.99%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	12,842,504	31.45%	1,792,347	4.39%	14,634,851	35.84%
中創科技（股）公司	61,578,000	42.47%	0	0	61,578,000	42.47%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2,825,000	24.04%	700,000	5.96%	3,525,000	30.00%
TOA Energy Co.,Ltd.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250,000	50.00%	0	0	250,000	5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設立時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0	無
46/03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元	0	無
46/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49/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0	無
50/7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0	無
53/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0	無
58/3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59/3	10	4,600,000	46,000,000	4,600,000	46,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6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4,000,000 元	0	無
63/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2,500,000 元	0	無
65/3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0,000,000 元	0	無
66/3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68/4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71/9	10	27,600,000	276,000,000	27,600,000	27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000,000 元	0	無
72/8	10	31,464,000	314,640,000	31,464,000	31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640,000 元	0	無
73/8	10	35,239,680	352,396,800	35,239,680	352,39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56,800 元	0	無
74/8	10	39,116,040	391,160,400	39,116,040	391,160,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3,600 元	0	無
76/9	10	43,027,644	430,276,440	43,027,644	430,276,440	盈餘(緩)轉增資 39,116,040 元	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9	10	51,633,172	516,331,720	51,633,172	516,331,720	盈餘(緩)轉增資 86,055,280 元	0	無
78/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80,401,94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03,266,340 元	0	無
79/9	10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40,000,000 元	0	無
80/8	10	100,8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84,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 元	0	無
8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0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00,000 元	0	無
82/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6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 元	0	無
83/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84,000,000	1,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經投審(83)三字第 6663 號
84/8	10	211,6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	2,1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2,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經(84)商第 113516 號
85/8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11,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4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05 日經(85)商第 115337 號
86/08	10	269,500,000	2,695,000,000	269,500,000	2,695,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83,7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0,000 元	0	
87/08	10	309,925,000	3,099,250,000	309,925,000	3,099,250,000	盈餘轉增資 336,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75,000 元	0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經(087)商字第 087126209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325,421,250	3,254,212,500	325,421,250	3,254,212,500	盈餘轉增資 85,229,4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733,100 元	0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 經(088)商字第 088134079 號
89/07	10	357,963,375	3,579,633,750	357,963,375	3,579,633,750	盈餘轉增資 292,879,12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42,125 元	0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 經(089)商字第 130491 號
90/05	10	353,803,375	3,538,033,750	353,803,375	3,538,033,750	庫藏股減資 41,6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190020 號
90/09	10	348,435,375	3,484,353,750	348,435,375	3,484,353,750	庫藏股減資 53,680,000 元	0	
90/09	10	360,110,887	3,601,108,870	360,110,887	3,601,108,870	盈餘轉增資 77,836,7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918,380 元	0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397210 號
95/09	10	381,717,540	3,817,175,400	381,717,540	3,817,175,400	盈餘轉增資 216,066,530 元	0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06190 號
9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762,586	3,927,625,860	可轉債轉增資 110,450,460 元	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87070 號
10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3,182,414	3,931,824,140	可轉債轉增資 4,198,280 元	0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167930 號
100/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8,439,186	3,984,391,860	可轉債轉增資 52,567,720 元	0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4907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8,439,186	51,560,814	4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95	22,764	69	22,935
持有股數	0	8,543,541	129,765,648	186,929,489	73,200,508	398,439,186
持股比例	0	2.15%	32.56%	46.92%	18.3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771	1,548,087	0.39
1,000 至 5,000	7,427	17,354,533	4.36
5,001 至 10,000	1,675	13,687,684	3.44
10,001 至 15,000	494	6,329,773	1.59
15,001 至 20,000	419	7,889,339	1.98
20,001 至 30,000	345	8,908,544	2.24
30,001 至 40,000	177	6,304,655	1.58
40,001 至 50,000	121	5,614,253	1.41
50,001 至 100,000	220	15,989,421	4.01
100,001 至 200,000	107	14,715,342	3.69
200,001 至 400,000	58	16,154,250	4.05
400,001 至 600,000	29	14,120,118	3.54
600,001 至 800,000	18	12,122,997	3.04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05,597	2.2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4	248,794,593	62.44
合計	22,935	398,439,18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37,016,280	9.29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128,980	3.3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13,000,000	3.26
Ｐａｎｔｈｅｒ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658,000	2.93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6,140	2.39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71,319	2.35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640,000	1.92
太陽投資有限公司	7,149,288	1.79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5,000	1.7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63

註：三菱電機株式會社為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65	15.00	11.15
	最低		12.10	9.90	10.35
	平均		15.64	12.16	10.7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01	13.33	13.13
	分配後		14.01	13.3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8,439	398,439	398,439
	每股盈餘		(1.35)	(0.69)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	-	-	-
		公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03年度股利董事會決議擬不發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周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3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69)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三年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無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6 月 4 日
面額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
總額	1,200,000,000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6 月 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可轉債已轉換 374,400,000 元，成為普通股 16,721,64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為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興建廠辦大樓及購買機器設備，整體而言可以提升公司未來發展的競爭力及節省租金成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較其它籌資方式對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財務負擔較小，亦不影響現有股東權益，故本次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屬可行且必要。若以上述之轉換價格 23.49 元，對股權最大之可能稀釋效果達 11.80%。雖因轉換股數較多而稀釋每股盈餘，但長期而言有利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提升股東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99.00	99.70
	最低	96.40	98.85
	平均	97.18	99.28
轉換價格		20.00	20.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3.4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

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4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

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

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及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3 月 28 日
面　　額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
總　　額	1,600,000,000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3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1,600,000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20	99.90
	最低	95.00	99.35
	平均	98.55	99.55
轉換價格		18.62	18.6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3 月 2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8.6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3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陸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2年3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3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29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7年3月1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2年3月2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6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

止，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民國 104 年 3 月 28 及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賣回收益率 0%(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00%,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4）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5）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9）H703010　廠房出租業。

（10）H703020　倉庫出租業。

（1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E601011　電器承裝業。

（21）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103年度銷售淨額(仟元)	營　業　比　重
照明產品	燈　具	1,465,276	51.28%
	螢光燈	846,881	29.64%
	其　他	270,340	9.46%
綠能產品		227,717	7.97%
租金收入		47,272	1.65%
合　　計		2,857,48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A.燈具：商業及一般照明介紹概略分為 T-BAR 照明燈具、吸頂式照明燈具、嵌入式照明燈具、懸吊式照明燈具、層板專用燈具。

(A)T-BAR 照明燈具：適用於台灣標準規格之輕鋼架使用場所，此類燈具可產生舒適柔和的光源，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B)吸頂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此燈具色彩自然，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C)嵌入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透過天花板設計裝潢自然嵌入照明燈具，適用於住家、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D)懸吊式照明燈具：適用於室內造景或特殊要求場所。

(E)層板專用燈具：適用於安裝位置狹窄或需隱藏燈具之場所。

B.螢光燈：室內外照明用，可分為下列形式。

(A)一般燈泡/球型燈泡：白熱燈泡與日光燈比較，其亮光有溫暖感。其中透明型燈泡與白色燈泡，透明型燈泡較有輝煌感，因白熱燈絲的光輝令人感覺愉悅，白色燈泡則較為柔和而溫暖。

(B)反射燈泡：可將光線集中在同一方向的投光照明，有聚光照明的功能。在真空狀態的燈泡內做了反射鏡加工，因此即使沒有反射燈罩也能達到要求的集光效果，也不會因器具污損而產生劣化。

(C)珠寶燈泡：常用於百貨公司、飾品店、櫥窗展示。

(D)蠟燭燈泡/迷你燈泡：從小型檯燈、小夜燈到大型的花形吊燈都能廣泛使用。主要為裝飾用燈泡。

(E)一般螢光燈：效能好、發熱少、不易產生黑影，擁有 5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有晝光色、晝白色、白色、燈泡色，也有用來殺菌及評定色彩用的特殊用途物品。

(F)PL 螢光燈：與直管螢光燈管比較，其特色是小型燈具也能得到相同的亮度。在桌燈及崁燈中廣泛被使用。

(G)省電燈泡：將目前所使用的白熱燈泡螺栓，直接改良至螢光燈泡上，與白熱燈泡比較其電費及發熱量約其 1/3，壽命為其之 6 倍，十分符合經濟效益。

(H)鹵素燈：光線較聚集且容易配接。清晰度高、可做出光影分明的照明感。常被使用在店舖的投射照明，持續使用仍能維持初期的性能。因此種燈泡溫度相當高，必須使用專用器具，若在店面使用時，建議附加能減低輻射熱的雙向色鏡為宜。

(I)HID 燈：依發光素材的不同，分為高壓鈉氣燈、複金屬燈、水銀燈(高輝度放電燈)3 種壽命長、效率高，經常使用在重視經濟效益的大規模照明。

C.LED 應用產品：LED 廣告模組、LED 廣告燈具、LED 手搖式手電筒、LED 擬真蠟燭燈、LED 嵌燈、LED 軌道燈、LED 燈管、LED MR16（調光版）、LED AR111、LED PAR 系列（調光版）、LED 閱讀燈、LED 手電筒。

D. 儲能設備：儲能設備方面以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為主，產品線有移動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1KW）、家庭住宅電子控制儲能系統（1KW ~5KW）、可擴充模組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50KW）、大型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100KW）。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高輸出 LED 光源模組開發，以模組化概念搭配各式燈具(基礎照明燈具、教室照明燈具)。

（2）新節能標章規範 LED 光源燈具(光型須為蝠翼型）開發。

（3）以 LED 光源為主之圓盤燈燈具開發。

（4）LED 用電源電子安定器產品開發。

（5）複合機能（照度調整、系統調光）對應商品開發。

（6）開發符合家庭能源管理(HEMS)與智慧大樓能源管理(BEMS)及社區能源管理的儲能緊急備源設備。

（7）以鋰鐵電池的特性，結合燃料電池與生質油完成複合式能源，鋰鐵電池可快充快放瞬間啟動轉換速度快（待機狀態到額定功率出力不到 100 毫秒）可以彌補燃料電池的缺點。

（8）智慧城市與社區、家庭住宅儲能設備系統則是另外的一波儲能成長利器，相信隨著再生能源的不斷成長，儲能系統將會有更多的市場切入點，讓創能、節能與儲能系統做出最完美的搭配。

（二）產業概況

1-1、照明產業現況與發展

從總體經濟的角度來看，全球經濟持續熱絡發展，GI 環球透視機構預測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2013 年 2.6%、2014 年 2.7%)；經濟部主計處則推估 201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8%(2013 年 2.2%、2014 年 2.7%)，有穩健成長之勢，同時政府公共工程預算亦逐年攀升，2015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劃 1,907.191 億元，較 2014 年度 1,779.34 億元成長 7.19%。

近年全球照明市場受惠人口增加、經濟成長、城市化比率提高、相關產業發展、技術革新、及使用偏好變化等正向因素刺激，專業機構推估將有 4-7%的年成長率，至 2016 年的整體照明燈具市場規模將逾 1,200 億美元。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更從 2011 年 60 億美元、2012 年 105 億美元、至 2016 年將逾 400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33%。根據 LEDinside 的報告顯示，全球 LED 照明市場中，歐洲地區(佔 23%；商用照明與戶外建築照明需求持續上升)是最大的區域市場，中國大陸(佔 21%；主要製造基地，擁有成本優勢與完整供應鏈)第二大，美國(佔 19%；補貼政策帶動廠商積極通過認證，且商用照明需求強勁上升)第三大，再依次為亞洲新興市場(佔 13%)、日本(佔 9%；趨於成熟、成長有限，但商用照明與工業照明的成長潛力仍然巨大)、中東非洲(佔 7%)、拉丁美洲(佔 8%)。

台灣照明產業仍以外銷導向為主，產業結構分為電光源、照明燈具(飾)以及照明電子(含控制元件以及零配件)等，廠商多外移至低製造成本地區生產；而台灣內需照明市場規模仍維持新台幣 140~150 億元/年(不含車燈)，未來的市場動能仍有賴新世代綠色照明商品(如 LED 照明)的成長。

（1）全球照明產業

由於二氧化碳排放量日趨增加，地球暖化的問題日趨嚴重，也使各國政府及人民越來越重視節能減碳的議題。也因此，綠能產業蔚為風潮，舉凡，太陽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智慧電表等領域；在市場需求成長下，帶動廠商的投資熱潮；其中，太陽能光電及 LED 照明為目前進展最為快速的兩個領域，而照明市場因 LED 的竄起也牽動整體市場規模的成長。

照明市場可分為取代市場及新設置市場，取代市場意指當使用之燈具因光源損壞，購買新的光源替換；新設置市場則指當一棟新建築物完工後即有照明需求。舉例來說，當檯燈光源壞掉，購買省電燈泡更換，即稱為取代市場，相對地，當家裡無檯燈，對於檯燈有需求而購置一盞檯燈，即稱為新設置市場。新設置市場與取代市場約 80:20 ，但隨著 LED 滲透率成長與光源技術提升，光源壽命變長，取代照明市場在 2015 年後呈現萎縮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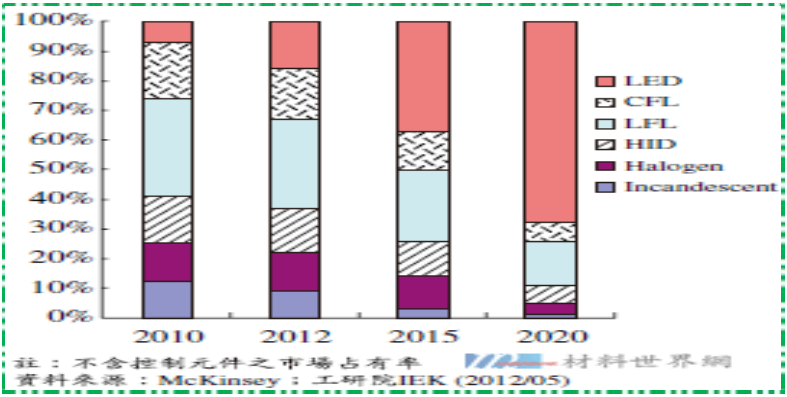

圖、全球照明依光源型態之市場分析

（2）全球一般照明競爭態勢與趨勢

一般照明產業競爭態勢可區分為光源與燈具，照明光源市場集中度高，全球前三大光源廠商 Philips 、Osram 與 GE 就已占全球 53% 左右的市場，產品具有標準化、量大及毛利低的特性。燈具市場則為少量、多樣且分散性市場，全球前五大照明燈具廠商 Philips、Panasonic、Acuity Brands 、Cooper 及 Zumtoble 僅占全球燈具市場近 14%，比重相當低。

由於照明技術不斷進步，以及全球經濟不斷成長，消費者對照明需求由過去單純的燈泡亮不亮，轉為開始要求照明產品價格便宜，然而目前照明產品價格已相當便宜，因此未來消費者對照明產品將會朝安全舒適，甚至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高漲下，消費者開始要求照明產品能達到節能目的，以降低其使用成本。

（3）LED 照明市場現況與趨勢

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受限於 LED 價格仍偏高、產業標準未定，與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待解決， 2010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33.8 億歐元，2012 年成長至 93 億歐元左右。就產品型態， LED 產品又可分為 LED 燈泡、LED 模組及 LED 燈具/ 系統。LED 燈泡於 2011 年因日本 311 大地震的缺電影響，在日本市場快速滲透，進而帶動廠商積極推出相關產品，成為近兩年來 LED 照明中，成長最為快速的產品，預估 2012 年 LED 燈泡市場規模約 24 億歐元，但由於 LED 壽命長，因此在市場飽和之後難以再大幅成長，預估 2015 年之後，市場成長將趨緩。LED 模組可以提高產品彈性及降低燈具成本，但是 LED 模組尚未標準化，呈現少量、多樣的情形。

圖、全球 LED 照明應用領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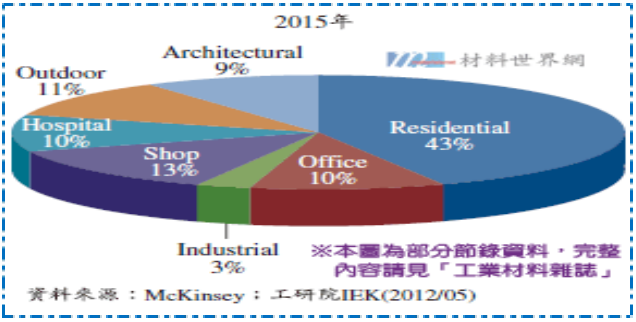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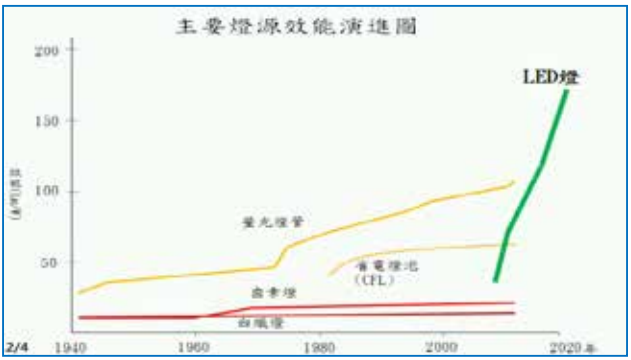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署(DOE), 2012/4　MLT 整理

LED 照明產品價格快速滑落，帶動 LED 照明產值成長 42%，達 70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為 6.7%。預估 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達 247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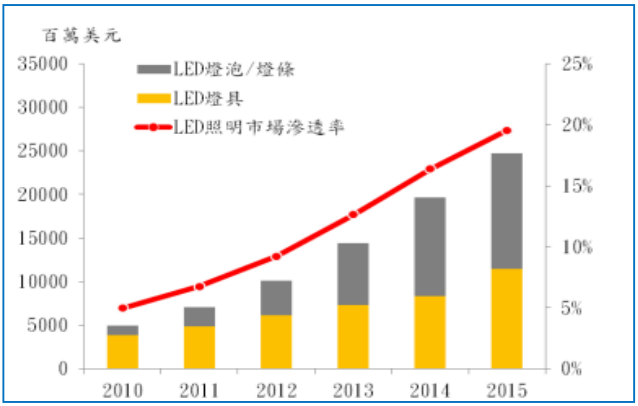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　MLT 整理

（4）我國照明產業現況與趨勢（節錄自 照明公會-照明年鑑(2013)）

經貿活動的活絡，科技快速發展，人類的生活模式變遷引發照明需求迥異於前，照明產業設計變化速度遠遠高於過去。傳統單單以照度評量照明系統良窳的概念已逐漸被淘汰，如今系統要求效率高、均勻度佳、演色性好及造型佳等，再者數位資訊時代，使用便利性需求度越來越高。同時，因為人工照明的普及化，光對於動植物生態、人類身心理之影響，越來愈嚴重，近五年來光污染、光與健康議題每年都在國際會議上討論。整體而言，現代化照明系統設計以舒適性、便利性、省能、高經濟效益、易維護、低污染等為主要訴求，照明燈具也以此作為發展技術的依歸。由於燈具為我國內照明產業最重要的產品，產業競爭力提昇為當前要務。

4.1我國產業鑽石模型圖

分析我國照明產業鑽石模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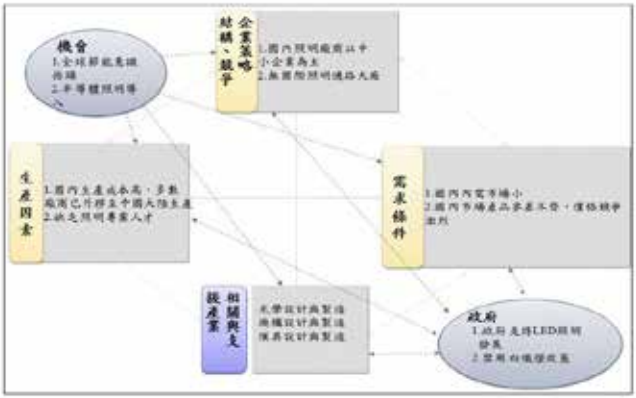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整理(2012/11)
圖2 我國照明產業鑽石模型分析

4.2我國照明產業SWOT分析

優勢	劣勢
● 中小企業性質，靈活性及彈性高 ● 完整的零配件工業，零件及模具製造組裝能力仍具有優勢 ● 電力電子技術、資訊電子技術實力堅強，壯大造明產業供應鏈競爭力	● 產品設計能力不足，僅為快速跟隨者腳色 ● 照明燈具及系統設計能力不足 ● 無全球照明品牌及通路 ● 缺乏照明專業技術及人才，專業人才難覓
機會	威脅
● 全球智慧化照明系統發展為潮流，智慧化電子技術與照明燈具結合提高我國產品附加價值 ● 綠色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開啟我國產業新契機	● 中國大陸等地區廠商低價競爭 ● 全球知名照明品牌產品技術及系統競爭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11) MLT整理(2014/11)

優勢：我國照明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據有相當大的靈活性及彈性，可配合客戶需求隨時進行調整。且由於我國照明產業發展已數十年，因此具有完整的零配件工業，零件及模具製造、組裝能力仍具有優勢，對於未來我國發展LED照明等皆有相當大助益。此外，由於未來照明產業朝智慧化系統發展，我國具有強大電力電子技術以及資訊電子技術，因此可壯大我國照明產業供應鏈的全球競爭力。

劣勢：我國照明產業一直以來就以快速跟隨為主，缺乏產品創新設計能力，且未來照明品牌大廠朝照明系統發展，我國在照明燈具及系統設計著墨相對較少，再加上我國缺乏照明專業技術及設計人才，專業人才難覓，因此我國燈具及系統設計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另外，我國照明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足夠資金可以做全球通路及品牌經營，因此使得我國照明產業發展至今仍無全球性照明品牌廠商及通路，對於我國未來照明燈具產業發展較為不利。

機會：全球智慧化照明系統發展為潮流，藉由我國通訊技術與照明燈具技術結合成智慧化照明系統，可提高我國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我國照明產業競爭力。此外，全球綠色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效率光源為各國發展重點，其中又以LED照明最受到關注，我國又是LED元件前三大生產國，若將LED元件技術及照明技術緊密結合，將可開啟我國照明產業新契機。

威脅：近年來我國照明產業一直受到中國大陸等地區廠商低價競爭，使得我國照明出口金額不如過去極盛時期，也使得我國照明產業絕大多數已外移至中國大陸製造。此外，我國照明產業鮮少經營品牌，國內消費者容易在選購產品時選擇具有品

牌知名度的Philips、Osram等廠商，對於我國產業發展不利。

4.3我國照明產業發展策略

4.3.1積極投入LED照明發展

我國中上游LED元件發展至今已近30年，除在上游部份原料如螢光粉、有機金屬及封裝用Silicon等原物料供應能力較弱外，我國LED產業已建構出相當完整的價值鏈，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全球第三大供應國的角色。

在LED照明燈具部份，廠商認為LED有機會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市場，市場潛量龐大，因此目前除傳統照明廠商佈局LED照明產業外，LED晶粒或封裝廠也積極進入LED照明市場，甚至於來自完全不同領域的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及半導體廠商也都積極佈局進入LED照明應用領域，使得LED照明廠商眾多，呈現百家爭鳴情形。

此外，由於LED照明為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照明主推的發展產品之一，若我國積極發展LED照明，藉由LED照明發展奠定我國全球照明地位，可為我國照明產業帶來新契機。因此建議未來我國照明相關廠商可以朝提升燈具生產與設計能力、形成LED燈具生產聚落效應、智慧化系統應用發展以及照明通路於第三世界國家建立等方向發展。

以形成LED燈具生產聚落效應為例，由於我國傳統燈具廠商因為生產成本因素大多數已外移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生產，因此若我國可以藉由LED照明發展，在我國成立LED照明燈具設計中心，再利用其吸引相關零組件等週邊廠商回台設廠，逐漸形成LED燈具生產聚落效應，對於我國照明產業深耕將有相當大助益。

4.3.2提昇燈具設計能力

我國照明產業一直以來就以快速跟隨為主，缺乏產品創新設計能力，且未來照明品牌大廠朝照明系統發展，我國在照明燈具及系統設計著墨相對較少，建議我國未來照明廠商可以提昇燈具設計能力。以LED照明為例，LED不同於傳統光源體積較大，LED具輕小等特性，可以依照其特殊屬性製造出不同產品型態，藉由不同燈具設計大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3.3強化燈具製造或商品化能力

除提昇燈具設計能力之外，我國照明廠商可以強化燈具製造或商品化能力。藉由強化燈具製造或商品化能力可以快速與國際大廠連結，成為國際知名品牌信賴的ODM廠商，藉此可以提昇我國照明廠商於全球照明產業的地位。

4.3.4強化與國際大廠連結並著重在高階產品

全球性的照明品牌大廠設計能力以及資源遠高於其他區域型廠商，因此常會推出前瞻以及高階的照明產品，若我國照明廠商可以強化與國際大廠連結，可藉由與其合作快速掌握照明市場變化，並且從中掌握其產品規劃方向，可以讓我國照明廠商逐漸轉往高階產品製造及設計，對於提高我國照明產品附加價值有極高助益。

4.3.5發展新興市場並建立Local品牌為目標

由於近年來歐美經濟發展不如預期，反倒是巴西、印度以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優於歐美國家。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力優於其他家，因此使得其成為照明市場主要成長來源，但新興市場經濟發展較晚，當地燈具廠商規模都不大，技術能力也不及歐美或發展較久的國家，且皆以提供內需市場為主，因此我國照明廠商可以與當地廠商合作發展當地市場，並以建立Local品牌為目標，成為當地主要照明產品供應商。(以上資料節錄自　照明公會-照明年鑑(2013))

（5）電子安定器照明市場現況與趨勢

在 21 世紀環保意識高漲及資訊科技快速進展的時代,減少照明系統能源耗損以及環境污染為照明產業的使命，照明技術朝向省能、低污染、智能化為發展目標。照明品質走向整體化的照明系統營造舒適優良光環境，照明技術發展範疇也變廣，使得電子安定器再度成為備受矚目的焦點。

1-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完整的照明產品而言，係由光源、燈具、控制元件三大類組成，視其光源類別不同，燈具及控制元件之搭配亦有所差異；光源可概分為熱輻射(鎢絲、鹵素)、放電管(螢光、HID)、電子光(LED、EL)三大類，燈具依適用場所分類，控制元件則分為傳統及電子兩類。

依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的公開資訊，LED 照明產業鏈區分：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及挑撿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封裝及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再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磊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190nm）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鍺、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

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其中，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從而發出白色光源。因此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良窳攸關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階段之關鍵所在。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面板背光模組、各式照明產品、機械影像與檢查及安全與保全等應用領域。LED 封裝與模組用於照明應用之發展仍在加速，可望在全球大廠先後推出低價替換型燈泡產品，加快使用者接受程度而帶動市場出貨量快速成長。此外，產業界持續推動 LED 照明元件標準化，也能加速全球各地 LED 照明的市場和應用拓展。

1-3、產品之發展趨勢

(1)低價化 LED 照明時代即將來臨：LED 照明產品將逐漸走向標準規格化生產(尤其是燈管及燈泡)，使 LED 廠商得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再加上技術創新及材料突破，皆使 LED 照明產品即將低價化，快速提升 LED 產品在照明市場的滲透率。

(2)LED 燈具漸將跳脫替代性設計：LED 燈具初期策略多採替代性設計，僅把原燈具內的傳統光源換成 LED 光源；但隨著創新思維浪潮湧起，有漸多廠商開始利用 LED 光源獨特性(體積較小、壽命較長、紫外光比重小且沒有汞污染等環保優勢，加上低溫發光效率佳、高輝度、可調色溫、直流低壓電驅動及可調光和可控制性等技術優勢)來開發新型 LED 燈具，兼具美學與機能。

(3)LED 智慧照明系統為未來藍海：目前智慧照明控制產品存在著各家採用不同通訊協議(Wi-Fi、Bluetooth、ZigBee，且彼此缺乏相容性的問題，預計未來為實現智慧照明系統或物聯網目標，通訊協議勢將走向統一，或是出現更多不同通訊協議的整合方案；目前智慧照明推出的功能大多僅停留在 NICE TO HAVE 階段，且一段民眾對於照明的要求與預算皆很低，使得高成本的智慧照明系統暫無法有效打動消費者，各廠商正積極嘗試各種特殊功能，希望能創造出殺手級的應用以開拓智慧照明未來的藍海商機。

1-4、產品之競爭情形

2013 年全球前十大照明營收廠商(包含 LED 照明營收)合計營收佔全球照明市場總值約 28%，產業集中度不高。這意味著照明仍屬於頗為分散性的產業，區域性或在地化的特性頗強。而 2013 年全球前十大 LED 照明營收廠商合計營收佔據全球照明市場約 61%，產業集中度相對較高出許多。雖然 LED 照明產業處於低度寡佔型態，仍不屬於壟斷或寡佔性的產業，但產業集中度有持續攀升的現象。

台灣的照明市場成熟，照明產品分類眾多。一般經銷通路產品以家用及商用照明居多，專案工程提供客製化的專案服務，以提供商辦及戶外照明為主，易受標金預算之限制與當年度公共工程的多寡影響。量販通路因消費者習慣的模式受歐美消費習慣影響，各家紛紛進駐各大量販通路，銷售簡易安裝的燈具，其上架費及退貨費用的制定，毛利偏低。中電是唯一具備完整照明產業鏈之綜合照明上市公司，擁有生產基地、品牌與通路之優勢，在營運上具備豐厚之實力，將繼續引領台灣照明市場發展。

2-1、儲能產業發展概況：

日本是全球較早發展儲能技術的國家，其對儲能的需求主要來自於當地對再生能源導入時，電力系統穩定度的維持、供電體制的變革所需，以及日本面臨節能減碳壓力下，延伸出的儲電需求。

目前蓄電池已被日本政府視為重要發展的綠能產業之一。預期全球蓄電池於 202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0 兆日圓，日本經濟產業省已將發展目標訂為贏得 50%的全球市占率，即 10 兆日圓。若進一步細分其規劃，車載用蓄電池目標最高為 4 兆日圓，其次為電力系統用蓄電池目標為 3.5 兆日圓，而家用蓄電池則為 2.5 兆日圓。

為達到上述目標，日本政府訂定一套蓄電池發展方向，針對儲能技術投入設立一套發展計劃，從基礎的技術開發開始，進一步擴展到關鍵技術開發、應用技術開發，到最後以實用化實證，以確認其投入研發的儲能技術能符合在 2020 甚至到 2030 年的電力需求，有實際運作之功能。

分散式發電及微網型儲能專案占的比重較大，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儲能市場。雖然現階段還沒有與儲能相關的政策體系和價格機制，但作為新興產業，儲能已越來越受到政府能源部門和科技部門的關注和支持。國家關於儲能產業發展規劃正在逐步建立中，應用示範的財政補貼也在逐步推進中。中國儲能市場主要集中在再生能源併網的幾個示範項目上，在缺少政策機制支援的情況下，各界預計示範項目將是中國今後很長一段時間儲能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能源資源的主要來源將從煤炭、石油等能源轉變為主要利用天然氣、再生能源等低碳能源。能源系統的組織方式將從集中式、大規模的工業化開發利用轉變為分散式、小規模的開發利用，擁有儲能系統也是未來電力系統的重要特徵。

美國與日本仍然是最主要的儲能示範應用國家，分別占 40%和 39%的全球裝機容量份額。美國是儲能發展較早的國家，目前擁有全球近半的示範項目，並且出現了若干已實現商業應用的儲能項目。美國儲能技術的發展和應用與政府政策的支持密不可分，尤其是在鋰離子電池製造及系統集成方面。其政策全面、可持續發展，同時配以大規模的政府資金支援。

與美國相比，日本在鈉硫電池、液流電池和改性鉛酸電池儲能技術方面處於國際領先水準。經過 2011 年福島核電站事故後，日本將推動儲能作為產業扶持的重點。2012 年 4 月提出家庭儲能系統補助金政策。在這項政策的支持下，2013 年，越來越多的儲能系統獲得補助並投放市場。

歐盟電網計畫(EEGI)近期發佈了《歐洲儲能創新圖譜》報告，對歐洲 14 個國家儲能研究、開發與示範項目進行了統計分析。在過去 5 年，這些國家公共投資和受到歐

盟委員會直接資助的專案總數達到 391 個，總投資額 9.86 億歐元。

2013 年，相比其它國家，德國在推動儲能產業方面的動作較大，2013 年和 2014 年 2 年共計畫投資 5000 萬歐元，對新購買儲能系統的使用者直接進行補貼，有效地促進了戶用儲能市場的發展。目前已有 30MW 的專案獲得補貼。據預測，由於這一儲能補貼計畫的公布，德國在未來 5 年的儲能裝機容量有望達到 2GWh。

澳洲公共事業、家庭儲能及分散式能源市場已開始全面佈局，預計 2030 年有望達到 3000MW 規模。

同時東南亞國家已成為微電網的新興市場。這些地區海島眾多，無電人口比例大，鑒於這些島嶼的地理因素和經濟狀況，微電網成為最佳的解決方式。

據 EnergyTrend 計算，台灣到民國 113 年為止，北部將新增 528 萬瓩容量發電機組，並有 534.2 萬瓩容量退役。在配電、用電結構不變的前提下，113 年後北部將出現的 6 萬瓩容量空缺將成能源問題所在。

再生能源屬尖峰負載發電，太陽能發電可成為中載發電，一定規模的風能可視為準基載發電，但兩者在臺灣皆未達標準。再生能源大幅提升發電量，才有可能補上 113 年後的 6 萬瓩容量空缺。若想讓再生能源進一步跳脫尖峰負載發電，提升為中載發電以減輕對其他能源的依賴，智慧電網的建構與儲能系統的設備將是發展重點。

智慧電網、儲能系統可以改善用電結構，改用高壓電並改善硬體線路可減少配電時的逸電。搭配儲能系統來建構智慧電網，則可針對發電與用電的離、尖峰特性來整合發電、輸送、儲能以及配電。根據 EnergyTrend 的調查，國際上與太陽能搭配的鋰電池儲能市場將自 2014 年的 180mWh 提升到 2020 年的 5gWh，歐洲、日本、中國等國也開始提出儲能系統的補助策略，儲能系統預計將成為再生能源發展中的新浪潮。

太陽能板設計安裝的 SolarCity 公司，不但提供了資金還親自參與電動車製造商 Tesla 共同合作，針對住宅與商用配電儲能產品之開發，雙方合作的產品已有部份測試系統完成了安裝，雖然產品還在持續研發改善中，但可以確定的是遠距監控的電池組將由 SolarCity 負責，而電池技術則是來自於 Tesla 公司。汽車元件商博世(Bosch)藉由收購太陽能組件製造商 Conergy 旗下部門 Voltwerk Electronics 來強化自家儲能產品的優勢，而韓國化工製造商 LG Chem 則計劃在 2013 年生產太陽能系統的儲存裝置，還有電池製造商 Saft 也在法國政府斥資興建的 Millener 專案中為太陽能安裝提供住宅用的相關儲存系統。

因此市場研究機構 Lux Research 深入探討全球太陽能電網與儲能市場，並進行相關需求的預測。儲能是彌補間歇性供電的最佳良方。以巴西、智利、南非這些新興市

場來說，雖然到了 2017 年其太陽能使用率仍低於 2%，但儲能的應用主要是因為這些地區電網品質較差，還有政府豐厚的獎勵金也會促使儲能設備備受青睞；而對於一直以來就積極推動太陽能安裝的德國市場，到 2017 年將有 15%的安裝普及率。

儲能系統需求因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需求而快速成長，且引進新能源應用燃料電池，具有零污染、高效率及高安全度之優點。先進國家如美、歐，日等國因再生能源佔比率高，儲能需求以再生能源相關應用為主，所以儲能系統市場需求潛力大。儲能系統可提供基本電力供給、緊急備用電源及再生能源整合等使用。未來可望為電力電網及微電網提高穩定度、作為防災緊急事故應用及提高再生能源可靠度等效益，為社會大眾提供用電可靠、穩定、高品質的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第一季
金　　額	140,293	165,833	137,139	33,935

2、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完成 T5 燈具新節能標章燈具開發合計 14 款燈具。

（2）完成 LED 一體型山型燈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3）完成 2 呎*2 呎 LED T-BAR 燈燈罩均光型燈具開發。

（4）完成 LED 節能標章燈具、LED 山型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5）完成 250W 及 400W 路燈節能標章燈具開發。

（6）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7）完成 LED、T5、T9、CCFL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及量產與日本 PSE 驗證。

（8）能源國家型計畫

參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楊宏澤教授 103 年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結合分散式能源、儲能系統與需量反應之電能管理系統之整合應用。

近年來，為配合台灣電力系統現況與國際智慧電網發展趨勢，國科會自 2010 年起，推動以「微電網」、「先進配電自動化 ADAS」、「先進智慧讀表基礎建設 AMI」與「智慧家庭(建築)電能管理 H(B)EMS」等項目為主軸之智慧電網研究計畫，未來若大量的 DG(含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RE)、儲能設備(Energy Storage System, ESS)與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s, EV)等設備併入配電系統，將導致配電系統運轉益形複雜。

本計畫研究與開發整合分散式電力資源之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for 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s, **DER-EMS**)，以有效整合 DG、RE、ESS 等分散式電力資源、需量反應(Demand Response, DR) 與儲能系統技術，以有效解決因線路負載過多或再生能源發電過剩造成配電系統饋線電力壅塞問題。

為驗證本計畫所提 DER-EMS 系統效能及可行性，本計畫規劃建立一運轉測試場域，並實際投入運轉，其中亦包含研析各種分散式能源特性，以於選定之區域評估與建構較合適之 DER 種類，例如太陽能電池、風力發電、燃天然氣之微氣渦輪發電、汽電共生(Combined Heat and Power, CHP)、複合燃料電池與熱泵、或大型可移動式儲能櫃等。

250KW/750KWh儲能設備　　台電綜合研究所(樹林區) 運轉測試場域

目前建構DER-EMS系統實體運轉測試場域規劃於台電綜合研究所(樹林區) ，中國電器所提供儲能設備測試規格為250KW/750KWh，如上圖。並以此為基礎驗證與改善相關技術，待台電綜合研究所樹林區系統完成穩定運轉測式後，再由台灣北部或南部選定一處運轉測試場域，並依據當地區域性配電系統遭遇問題之情況不同，設計相應之電能管理策略，以進行實務運轉測式並解決配電系統線路壅塞問題。

(9) 智慧家庭(建築)電能管理先導型計畫

本計畫(成功大學國科會計畫)主要目的為開發智慧電網架構下之需求端電能管理技術，針對一般住宅或商辦大樓之電能管理系統進行技術整合及創新研究。

智慧建築電能管理系統建置，包含小型再生能源系統、儲能設備系統、家庭通訊網路與負載控制介面、節能控制策略。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可配合需量反應(DR)或依據家電排程，提供負載轉移或削峰填谷，向儲能系統下達運作模式。

分散式儲能設備系統是以再生能源系統與磷酸鐵鋰電池儲能為基礎的，提供家庭住宅新能源解決方案，功率在1～5kW，儲能2～4小時，具有（單相）並網和離網帶載功能，是針對美國、日本、德國等市場開發的產品。其按儲能母線方式可以分為直流儲能和交流儲能兩種方案。儲能設備提供3.6小時供電，如上圖。

3、未來研究發展概述

(1) 高輸出LED光源模組開發，以模組化概念搭配各式燈具。

（2）開發符合節能標章新規範之LED光源燈具(光型須為蝠翼型)

（3）開發LED光源及燈具如下，並積極改善光源與器具效率，降低能源之消耗。

①完成開發LED10W/13W球泡產品。

②完成開發LED/T8/2呎/4呎燈管產品。

③完成開發LED27W/12W線燈及8W/25W/125W投光燈產品

（4）進行全新製品之開發，包含

①LED光源施設用系統式照明系統整合開發(本體共用、部分模具共用、彈性、優質、多樣)。

②光學探討及應用產品開發研究。

（5）積極開發具環保效益之綠色照明產品，使東亞產品更貼近一般消費者，為社會提供低污染的生活環境。。

（6）持續進行改善降低成本提昇產品機能電子安定器產品。

（7）開發 LED 光源應用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8）開發高效能、節能及環保的訴求產品。

（9）開發符合全球各安規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10）開發調光控制系統電子安定器產品。

（11）研發符合儲能櫃設備電池組的電池管理系統核心技術及所需之相關零組件。

（12）建立電子控制研發能量與微控制器的光、電相關核心技術，延攬具相關經驗之研發人才。

（四）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再生能源可與高效率儲能電池作良好的搭配,然而目前的太陽能系統大多是以併網的方式存在，原因在於現行的電力系統，並不適合大規模電力反饋的機制，且在升降電壓過程的電力回收效率也並不理想,配合儲能設備系統儲存電能於在太陽能電池無法供應電力時由儲能設備提供電力。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含節能管理系統、節能設備、創能、儲能四大部分，在創能、節能、儲能三大環節中，中國電器業務發展計畫以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大、中、小型)為主，以地區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大廈能源管理系統的運用，可應對多種大廈形態的大廈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CEMS）為核心，利用多種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能源管理系統公司，掌握及管理能源需求及供給，完成智慧能源產品之系統整合，提供客戶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照明產品是隨著科技發展及人類生活模式而有所演進，預估高效能(低耗電、高功率)、全環保(綠製程、長壽命)及人性化(人工智慧、高齡化)的照明產品發展趨勢不變。

中國電器深耕台灣六十年，我們了解每項能源的使用都應珍惜，已持續開發高科技、高環保、高效率之照明器具，推廣 LED 照明、T5 照明產品，確保中電『光產業』地位，逐漸朝向「低碳社會」的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以臺灣地區內銷為主，主要銷售照明相關產品，配合 LED 發展趨勢，已將傳統光源及其搭配燈具陸續開發 LED 對應產品，另導入照明控制系統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市場佔有率：

2012-2014 年臺灣照明市場規模約新臺幣 140-150 億元(不含車燈)，中電佔有率約 20%，而中電主要產品辦公室照明，市場佔有率超過 30%，仍維持臺灣照明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經濟部主計處推估的 201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3.8%)、政府 201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劃(1,907.191 億元、+7%)、及節能照明商品需求上升等總體客觀環境條件來看，2015 年的台灣照明市場規模預測應該有持平或小幅攀升的態勢。

4.競爭利基：

(1)照明領導品牌：

東亞為臺灣照明市場的領導品牌，中電擁有全台 3,000 多個經銷點，並進駐各大 DIY、量販及 3C 市場。擁有品牌與通路，並提供『售前照明設計』、『客制化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是中電領先其他競爭者的最大優勢。

(2)中電擁有【光產品】與【節能產品】製造與銷售經驗

東亞照明節能照明產品的發展軌跡，從省電燈泡、T5 照明設備、照明控制系統乃至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LED 光電照明產品。除了滿足人類對光的需求同時，更體現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理念。

(3)中電 LED 照明元件具備【國際認證及專利】

東亞照明身為台灣照明產業的領導者，擁有完整照明產業上下游之供應鏈，為提供高品質且有保障的 LED 產品，積極創造新契機與高效益，中國電器更與全球掌握最多 LED 專利五大廠之 CREE 和 Nichia 策略合作，這也意味著中國電器受到世界級 LED 大廠的肯定。

5.發展遠景：

中國電器創立迄今已逾一甲子，以東亞照明品牌行銷全世界，是愛用者 60 年來的好朋友，用心創造自然、舒適及健康光環境的照明專家，讓每盞燈發出的好適光，記錄下人生每個美好時光。未來，中國電器仍將一路伴大家分享人生每一次感動，和大家一起成長。

6.市場有利因素：

(1)全球各國政策領軍，節能照明產品商機無限：各國近年的能源政策是讓照明使用走向節能的最主要推手，除先後立法禁止生產高耗能的白熾燈，接著又推出不同節能制度與法令規範，並將節能照明導入綠建築評級系統；如日本為落實京都議定書承諾，已設定 2030 年為零碳建築實踐年，從政府機構到民間部門皆全力推展進行，目前是全球 LED 照明普及率最高國家之一；歐盟國家則啟動零碳技術的科技研發計劃，並配合法令規範修訂；美國則計劃於 2035 年要達成電力供應來源將有 80%來自潔淨能源，推廣 LED 照明便成為有助其提升能源自給率的重要方式之一。

(2)台灣 LED 光電元件產量位居世界前茅：台灣的 LED 商品製造技術優良，行銷通路應變能力佳，承接技術與推廣應用實力堅強。加上擁有完整的 LED 照明系統之光學設計、封裝技術、電源供應系統、光電模組與產品開發技術等相關專利。若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便可以在全球市場吸引國際大廠合作。

(3)政府持續宣示扶植 LED 產業決心，累積國內產業能量：政府漸續投入協助研發關鍵技術，並運用示範或汰換計劃，擴大業者實績，提升國內廠商的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4)行政院 2014 年 11 月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自 2012 年起即推動「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及「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至 2014 年總計換裝約 28.4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2.3 億度電，減少 1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行政院更在 2014 年 11 月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中央政府預計在未來二年內投入新臺幣 54.9 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2016 年底將所轄 69.2 萬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完成後將使我國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預計每年節電可達 6.4 億度，並可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預估每年可節省 11 億元電費及 3.46 億元維護費，5 年保固期內地方政府共可節省財政支出達 72.3 億元。

(5)兩岸搭橋計劃交流，建立兩岸標準共識，進軍國際 LED 照明標準：兩岸 LED 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於 2014 年邁入第 6 年，完成多項具體成效，包含透過推動共通標準，透過兩岸交互認證與檢測，讓我國廠商 LED 照明產品檢測，不需再送至中國進行，可加速投入中國市場，對於我國產品輸出顯著提升競爭力；另透過黑龍江寒地照明試點與彰化 HV（高壓）LED 智慧照明試點的啟動，成功推展兩岸合作開創俄羅斯市場，建立新商業模式及典範。

(6)大陸終止 LED 補助，兩岸產業回歸公平競爭：大陸政府將於 2015 年取消 LED 產業補助政策，從中央延伸至地方，一般預料政策實施後，當地 LED 磊晶廠將掀起倒閉潮，擁有技術和產能的台灣業者有機會趁勢坐大。

7.市場不利因素：

(1)台灣 LED 產業分工模式限縮發展能量：台灣目前發展 LED 產業的思維仍過於沿襲半導體及面板的代工思維， 重兵放在中、上游，這是極大隱憂；市場領導者著眼的是下游應用，台灣發展的是中、上游零組件，別人走的是垂直整合，台灣則選擇垂直分工，國際大廠是從下游入手，把握應用端，再往中、上游佈局；而台灣的 LED 廠商則是從零組件切入市場，佈局在供應端，對於下游應用，如燈具設計、品牌、通路等，付之

闕如。

(2)LED 專利受制國際大廠：國際五大廠商(飛利浦、歐司朗、Cree、日亞化及豐田合成)掌握了 LED 的基礎技術專利，且還藉由交叉授權關係使得專利佈局網絡更緊密，這讓後進廠商很難有生存空間；至此，台灣則多只能直接切入技術與資金障礙較低的 LED 下游封裝領域。所以，台灣因為欠缺光源基材、高導熱及光學擴散等材料，關鍵零組件與設備材料需仰賴國外大廠提供，對於發展 LED 照明模組相對需付出取得授權之高額代價。

(3)LED 產品市場變化快，且國際標準規格未定：LED 規格多、發展快，且國際產品標準規格尚不確定，廠商投入量產皆有不小風險，故技術發展趨勢及庫存水位管理(避免跌價損失)皆應特別留意，避免陷入經營困境。

(4)韓國大陸 LED 崛起，台灣產業面臨挑戰：韓國是少數以大型企業為產業發展結構的國家，在政府的主導的大企業戰略下，以政策推動和銀行資金協助培育大型企業集團發展，韓國的 LED 產業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過去韓國照明產業原本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但隨著 LED 半導體成為關鍵元件，韓國三星集團、LG 集團、浦項制鐵集團、SK 集團等大企業相繼涉足照明市場，有了這些大企業的大規模投資，讓韓國在短時間內躍居全球 LED 芯片製造供應鏈上游的第二位。除了大企業大鳴大放，韓國中小企業也積極發展，目前在韓國從事 LED 照明業務的企業已經大約有 900 家。中國為了發展 LED 照明市場，在 2013 年初發佈「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發表 LED 照明的國家標準，並成立光元件聯盟，讓原本混亂的光元件能夠建立起標準化，加上調查 LED 照明產品合格狀況，都展現中國政府對於整頓 LED 市場的決心。城鎮化和低碳節能趨勢是中國 LED 行業成長的重要關鍵，尤其城鎮化的發展將會給 LED 企業帶來無限商機。中國大力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大批的節能照明工程也會伴隨而生，中國科技部及工信部已經提出「十城萬盞」的 LED 照明應用工程計畫，鼓勵企業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擴大中國在 LED 市場的份額。有了中國政府主導的路燈、公用照明等標案市場，加上商業節能照明的合約市場，中國 LED 照明產品的替換市場已逐漸從商用延伸到家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燈泡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日光燈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燈具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	綠色照明系統、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球場車及電動汽車等
LED 直流電源電子安定器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 LED 照明光源用
T5、T9 直型螢光燈電子安定器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 T5、T9 照明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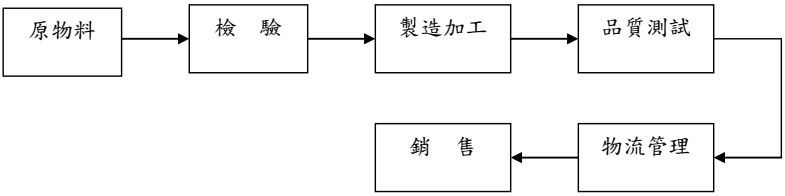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稱	重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螢光粉	臺灣日亞	穩定
冷軋鋼板	正龍、谷商、朔元	穩定
冷軋烤漆鋼板	國朧、澧盛	穩定
光面鋁板	Almeco、alanod	穩定
矽鋼板	春源、麗鋼、朔元	穩定
電容器	世佳、裕昌、敦庚	穩定
漆包線	大亞、太平洋	穩定
積體電路	增你強、友尚、營格、普信	穩定
變壓器	迅德、笙詮、力信、藝新、力英、東京元件、三禮	穩定
連接器	陸廣、福展	穩定
外殼	順濟、家錄	穩定
銲錫棒	建冠、巨剛	穩定
電晶體	營格、光倫、友尚	穩定
基板	陸裕、上豐、佶昇	穩定
電阻	旺詮、慧羽、興亞、創凱	穩定
電容	實全、威力電、鎩特、創凱、創技	穩定
二極體	友士、軒慶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創科技	728,913	28.2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中創科技	389,875	22.2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	—	—
2	A	384,598	14.93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1,463,089	56.78	—	其他	1,359,466	77.71	—	其他	404,718	100.00	—
	進貨淨額	2,576,600	100.00	—	進貨淨額	1,749,141	100.00	—	進貨淨額	404,71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係因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2. 最近兩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千只）	產量（千只）	產值（千元）	產能（千只）	產量（千只）	產值（千元）
燈具	4,700	3,506	1,332,787	4,700	3,334	1,200,527
合計	4,700	3,506	1,332,787	4,700	3,334	1,200,52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千只）	值（千元）	量（千只）	值（千元）	量（千只）	值（千元）	量（千只）	值（千元）
照明產品	螢光燈管	24,667	903,971	820	24,422	21,700	846,881	0	0
	燈具	3,577	1,560,149	0	0	3,269	1,465,276	0	0
綠能產品		2,531	379,663	2	1,989	685	226,731	2	986
其它		-	332,786	-	-	-	316,743	-	869
合計		30,775	3,176,569	822	26,411	25,654	2,855,631	2	1,855

三、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04/03/31 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3/31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48	48	48
	技術人員	152	145	144
	業(事)務員	115	101	101
	作業員	43	43	43
	合計	358	337	336
平均年齡		45	46	45.9
平均服務年資		18.4	19.6	19.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	0%	0%
	碩士	2.8%	3.6%	3.9%
	大學	24.3%	22.3%	22.3%
	專科	34.9%	35.9%	36.0%
	高中(職)	29.1%	29.7%	29.4%
	高中以下	8.6%	8.5%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04.28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利用回收燈管材料再加工循環使用達永續經營目的，本公司各廠均已通過 ISO0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不再使用容易污染大地之原料，各項環境管理方案軟體及硬體措施逐年進行建立與改善。

1、配合政府政策

(1)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2)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預估成效

(1)使用廢燈管回收再生水銀，生產 FL20 系列、FL30 系列、FL40 系列螢燈管。

(2)螢光燈管申請環保標章認證合格規格：FL40W0EX/38、FL40L0EX/38、FL40TC/38、FHF40D0EX、FHF45N0EX、FHF45W0EX、FL40D0EX/38、FL40N0EX/38、FHF32D0EX、FHF32N0EX、FHF32W0EX。

(3)螢光燈管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合格規格：FL40N0EX/38、FHF45N0EX、FHF32N0EX、FHF32W0EX、FL40D0EX/38、FL40W0EX/38、FL40L0EX/38、FHF45D0EX、FHF45W0EX、

FL30D0EX/29、FHF32D0EX、FHF18D0EX、FL40D0EX．L/38、FH14D0EX、FH14W0EX、FH21D0EX、FH21W0EX、FH28D0EX、FH28W0EX、FL40TC/38、FL20W0EX/18、FL20N0EX/18、FL20D0EX/18、FL20L0EX/18、FH21L0EX、FH28L0EX、FH28N0EX、FH14L0EX、FH14N0EX 等…約 83 款機種。

（4）使用無鉛材料生產符合 WEEE 及 RoHS 管制，生產 FL20 系列、FL30 系列、FL40 系列燈管。

（5）向能源局申請燈具節能標章合格規格: FK-H28201HV2EA、FK-H28201HVEA、FV-H1420302HVEA、FV-H142413XBHV2EA、FV-H142413XBHVEA、FV-H143030HVEA、FV-H143413XBHV2EA、FV-H143413XBHVEA、FV-H144030HVEA、FV-H144413XBHV2EA、FV-H144413XBHVEA、FV-H28201HV2EA、FV-H28201HVEA、FV-H2820302HVEA、FV-H283030HVEA、FV-H283413XBHV2EA、FV-H283413XBHVEA、FVS-H14141HVEA、FVS-H14241XHVEA、FVS-H14244BVEA、FVS-H14244SHV2EA、FVS-H14244SHVEA、FVS-H14244SHVEA、FVS-H142872HVEA、FVS-H14342XVEA、FVS-H14342XVEA、FVS-H14367VEA、FVS-H14386HV2EA、FVS-H14386HVEA、FVS-H14387HVEA、FVS-H14441BVEB、FVS-H14441BVEB-2、FVS-H14442XVEA、FVS-H14486HV2EA、FVS-H14487HVEA、FVS-H28141VEA、FVS-H28146HVEA、FVS-H28241LBVEA、FVS-H28241LBVEA、FVS-H28244LBHV2EA、FVS-H28244LBVEA、FVS-H28244LBWHVEA、FVS-H28244LBWHVEA、FVS-H28246HVEA、FVS-H28246HVEA、FVS-H282872HVEA、FVS-H28341LBVEB、FVS-H28341LBVEB-2、FVS-H28346HV2EA、FVS-H28387HVEA、LFVS3699PC1-10D 等 51 種。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但已陸續導入無鉛材料生產。

（2）本公司 24 種原物料均通過 RoHS 認證。

4、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與清潔生產推動，故進行 EuP (Energy using Products Directives 耗能產品指令)輔導計劃，讓本公司製程、產品及服務各層面導入清潔生產，因而健全環安體質、展現環安績效，進而提昇產業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逾五十九年，一切制度均健全，在企業以人為中心前提下，舉凡員工福利、獎金制度、退休制度及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等，以留住人才，發揮企業團隊精神，營造更好業績回饋投資大眾。

1、員工福利措施

A.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C.員工子女就學教育補助金，成績優異另發獎學金。

D.員工之婚喪喜慶發給禮金。

E.福利會於年節時發給紀念品代金或禮品。

2、員工進修與訓練

A.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依照人力資源職能盤點之實施，針對人員技能水準及之不足，編列費用預算及規劃實施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滿足用人需求，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B.專案教育訓練計畫

各訓練單位，依據公司年度經營方針，調整年度策略工作，並據此規劃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

C.新人職前(銜接)訓練計畫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規範

1、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如下：

（1）對於生產技術或管理制度應提出建議改進

（2）對於公司權益有所危害或舞弊行為，應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

（3）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

（4）服務勤勞，努力本職

（5）臨財不苟

（6）遇非常變故，臨機應變措施要得當

（7）積極推動主辦業務並作重大改革，提昇工作績效

（8）節省原料或有效利用廢滯料

2、員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違反作業規定致使作業受影響

（2）工作時間中，未經主管允許，擅離職守

（3）擾亂秩序，侮辱同仁或妨礙他人工作

（4）故意或因過失浪費損害公務

（5）擅用他人識別證或將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

（6）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7）竊盜公司財務或挪用公款或毀損公務

（8）品性不端或行為粗暴
（9）瀆職、失職和失察情事導致公司受損
（10）不服從主管之指揮、調遣而公然威脅
（11）仿效上級主管人員之簽名，盜用印信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印信
（12）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
（13）於公司內或對外發佈不利公司之言詞或文件者
（14）在工作場所內鬥毆、酗酒、行為不檢
（15）未經准許擅帶外人進入公司參觀或外出時拒絕警衛人員檢查所攜帶物件
（16）偽造出勤紀錄或請他人代刷卡
（17）對於公司主管、主管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
（18）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在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

（四）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推動危險設備一機一證制度，提昇工安管理系統。
2、確實執行菸害防制法，辦公室工廠等室內空間全面禁煙，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3、落實員工健康保護，每兩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4、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實施，舉辦菸害及檳榔防治宣導會。
5、建置工安兼任督導員制度，將職場安全衛生由點擴展為全員參與的管理。

（五）公司履行之社會責任
1、環保政策與改善計劃
（1）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2）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社區服務
定期打掃工業區街道，加強工業區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中創科技(股)公司	101.1.1~103.12.31	採購螢光燈管等光源產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詳下表）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4,273,316	3,303,474	2,746,920			2,369,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606,293	3,441,105	2,694,848			2,660,52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2,046,186	3,351,498	3,122,267			3,055,105
資產總額		9,925,795	10,096,077	8,564,035			8,085,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64,337	2,510,222	2,963,168			2,568,374
	分配後	3,744,025	2,510,222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288,895	1,989,524	277,153			275,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3,232	4,499,746	3,240,321			2,843,374
	分配後	4,032,920	4,499,746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53,054	5,582,990	5,311,608			5,230,045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2,392
資本公積		375,392	522,788	524,827			524,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4,153	996,664	726,951			682,456
	分配後	1,524,465	996,664	註4			註4
其他權益		(10,187)	79,842	76,134			39,066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696)
非控制權益		19,509	13,341	12,106			11,8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72,563	5,596,331	5,323,714			5,241,856
	分配後	5,892,875	5,596,331	註4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3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3,941,148	2,645,768	2,114,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583,454	3,426,090	2,688,092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375,787	4,006,024	3,746,274			
資產總額		9,900,389	10,077,882	8,548,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59,377	2,505,804	2,959,998			
	分配後	3,739,065	2,505,804	註4			
非流動負債		287,958	1,989,088	277,1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7,335	4,494,892	3,237,151			
	分配後	4,027,023	4,494,892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53,054	5,582,990	5,311,608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資本公積		375,392	522,788	524,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4,153	996,664	726,951			
	分配後	1,524,465	996,664	註4			
其他權益		(10,187)	79,842	76,134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53,054	5,582,990	5,311,608			
	分配後	5,873,366	5,582,990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不適用。

註4：103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7,071,037	3,202,980	2,857,486			710,878
營業毛利	1,337,338	693,941	649,579			189,825
營業損益	693,264	(109,253)	63,749			44,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718)	(374,888)	(361,626)			(84,852)
稅前淨利	208,546	(484,141)	(297,877)			(40,1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853	(545,637)	(276,543)			(44,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2,853	(545,637)	(276,543)			(44,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85)	101,697	1,887			(37,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68	(443,940)	(274,656)			(81,8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630	(539,469)	(275,308)			(44,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77)	(6,168)	(1,235)			(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645	(437,772)	(273,421)			(81,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77)	(6,168)	(1,235)			(295)
每股盈餘	0.27	(1.35)	(0.69)			(0.1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6,995,925	3,184,187	2,857,619			
營業毛利	1,329,612	692,497	650,981			
營業損益	708,222	(88,302)	88,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961)	(389,931)	(386,201)			
稅前淨利	211,261	(478,233)	(275,3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7,630	(539,469)	(275,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85)	101,697	1,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45	(437,772)	(237,4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27	(1.35)	(0.6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不適用。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03/31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461,148	2,816,058	詳上表	詳上表	詳上表	詳上表
基金及投資		2,688,729	2,570,819				
固定資產		2,419,689	3,230,857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4,665	148,670				
資產總額		8,704,231	8,766,4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0,777	2,096,525				
	分配後	1,651,368	2,574,652				
長期負債		969,680	262,374				
其他負債		98,667	78,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9,124	2,437,650				
	分配後	2,719,715	2,915,777				
股本		3,927,625	3,984,392				
資本公積		417,008	448,2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4,847	1,365,435				
	分配後	1,344,256	887,3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592	15,2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	5,1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26)	(6,918)				
股益東總權額	分配前	6,495,107	6,328,754				
	分配後	5,984,516	5,850,627				

註1：99~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03/31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225,802	6,912,830	詳上表	詳上表	詳上表	詳上表
營業毛利	1,176,046	1,314,141				
營業損益	489,293	659,954				
營業外收入	133,983	60,9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567	87,4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3,709	633,43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稅後損益	512,694	531,770				
每股盈餘（元）	1.33	1.3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3	44.57	37.84			3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77	220.45	207.84			20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62	131.60	92.70			92.26
	速動比率	80.42	83.24	61.39			57.96
	利息保障倍數	6.02	(3.73)	(4.21)			(0.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2.46	3.84			4.23
	平均收現日數	88.47	148.39	94.33			86.30
	存貨週轉率(次)	8.15	2.46	2.11			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6	4.43	5.34			5.60
	平均銷貨日數	44.79	148.19	172.69			17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3	0.91	0.93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32	0.31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4.60)	(2.46)			(0.43)
	權益報酬率(%)	1.66	(9.43)	(5.06)			(0.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3	(12.15)	(7.48)			(4.09)
	純益率(%)	1.45	(17.04)	(9.68)			(6.30)
	每股盈餘(元)	0.27	(1.35)	(0.69)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2)	7.07	15.32			5.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3	16.93	14.66			30.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0)	1.06	6.31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8)	3.96			1.91
	財務槓桿度	1.06	0.52	9.67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說明：本期因存貨及其它應收款大幅減少，且流動負債因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及到期之公司債轉入而增加，使上述比率減少。
2、 因本期平均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縮短天期。
3、 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說明：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4、 資產報酬率變動說明：本期因稅後虧損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5、 權益報酬率變動說明：本期因稅後虧損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變動說明：因 103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致稅前虧損減少。
7、 純益率變動說明：因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8、 每股盈餘變動說明：因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每股虧損減少。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為營業利益。

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不適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7	44.60	3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16	221.01	207.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0	105.59	71.43			
	速動比率	71.95	57.18	40.10			
	利息保障倍數	6.09	（3.67）	（4.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2.45	3.88			
	平均收現日數	88.38	148.75	94.18			
	存貨週轉率（次）	8.28	2.47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8	4.40				
	平均銷貨日數	44.06	147.83	17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	0.91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32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4.55）	（2.45）			
	權益報酬率（%）	1.75	9.35	（5.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0	（12.00）	（7.46）			
	純益率（%）	1.54	（16.94）	（9.63）			
	每股盈餘（元）	0.27	（1.3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0）	5.92	1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8	11.32	13.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4）	0.75	6.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64）	3.07			
	財務槓桿度	1.06	0.46	2.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說明：本期因存貨及其它應收款大幅減少，且流動負債因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及到期之公司債轉入而增加，使上述比率減少。

2、 因本期加強催收帳款，使得平均應收款項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縮短天期。

3、 資產報酬率變動說明：本期因稅後虧損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4、 權益報酬率變動說明：本期因稅後虧損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變動說明：因 103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致稅前虧損減少。

6、 純益率變動說明：因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7、 每股盈餘變動說明：因本期稅後虧損減少，使每股虧損減少。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為營業利益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03/31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5	27.81	詳上表	詳上表	詳上表	詳上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1.48	206.44				
償能債力(%)	流動比率	209.59	134.32				
	速動比率	159.65	107.04				
	利息保障倍數	3,033.92	1,930.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5	5.00				
	平均收現日數	63	73				
	存貨週轉率(次)	9.48	9.22				
	平均銷貨日數	39	40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6.28	6.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7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7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0	8.64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12.46	16.56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15.12	15.90				
	純益率(%)	8.23	7.69				
	每股盈餘(元)當期	1.33	1.34				
	每股盈餘(元)追溯	1.33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1	1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71	3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3)	(1.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0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第 11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第 134 頁至第 21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213 頁至第 286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旭然、陳麗琦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2,746,920	3,303,474	(556,554)	(16.85%)
固定資產	2,694,848	3,441,105	(746,257)	(21.69%)
其他資產	3,122,267	3,351,498	(229,231)	(-6.84%)
資產總額	8,564,035	10,096,077	(1,532,042)	(15.17%)
流動負債	2,963,168	2,510,222	452,946	18.04%
負債總額	3,240,321	4,499,746	(1,259,425)	(27.99%)
股本	3,984,392	3,984,392	0	0.00%
資本公積	524,827	522,788	2,039	0.39%
保留盈餘	726,951	996,664	(269,713)	(27.06%)
股東權益總額	5,323,714	5,596,331	(276,617)	(4.8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減少 746,257 仟元，主要係因部份出租設備及機器設備經評價已有減損之跡象，依據獨立評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基礎所提列減損損失，另外將部份土地依其持有目的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 本期負債總額減少 1,259,425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
3. 本期保留盈餘減少 269,713 仟元，係因認列出租資產及機器設備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2,114,393	2,645,768	(531,375)	(20.08%)
固定資產	2,688,092	3,426,090	(737,998)	(21.54%)
其他資產	3,746,274	4,006,024	(259,750)	(6.48%)
資產總額	8,548,759	10,077,882	(1,529,123)	(15.17%)
流動負債	2,959,998	2,505,804	454,194	18.13%
負債總額	3,237,151	4,494,892	(1,257,741)	(27.98%)
股本	3,984,392	3,984,392	0	0.00%
資本公積	524,827	522,788	2,039	0.39%
保留盈餘	726,951	996,664	(269,713)	(27.06%)
股東權益總額	5,311,608	5,582,990	(271,382)	(4.86%)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 531,375 仟元，主要係存貨減少及收回出售土地款及轉投資清算股款。

2.固定資產減少 737,998 仟元，主要係因部份出租設備及機器設備經評價已有減損之跡象，依據獨立評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基礎所提列減損損失，另外將部份土地依其持有目的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本期負債總額減少 1,257,741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

4.本期保留盈餘減少 269,713 仟元，係因認列出租資產及機器設備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956,241		3,403,508			
減：銷貨退回	51,711		153,292			
銷貨折讓	47,044		47,236			
營業收入淨額		2,857,486		3,202,980	(345,494)	(10.79%)
營業成本		2,207,579		2,509,039	(301,460)	(12.01%)
業業毛利(損)		650,990		687,061	(36,071)	(5.25%)
營業費用		587,241		796,314	(209,073)	(26.26%)
營業利益(虧損)		63,749		(109,253)	173,002	(158.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7,877)		(484,141)	186,264	(38.47%)
所得稅(利益)		(21,334)		61,496	(82,830)	(134.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6,543)		(545,637)	269,094	(49.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209,073 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呆帳費用減少。

2、 營業利益因上述營業費用減少而增加。

3、 所得稅利益因調整 102 年度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而增加。

4、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因上述營業利益增加而增加。

經營結果（個體）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956,375		3,384,617			
減：銷貨退回	51,711		153,292			
銷貨折讓	47,045		47,138			
營業收入淨額		2,857,619		3,184,187	(326,568)	(10.26%)
營業成本		2,206,981		2,491,690	(284,709)	(11.43%)
業業毛利(損)		651,721		685,617	(33,896)	(4.94%)
營業費用		562,743		773,919	(211,176)	(27.29%)
營業利益(虧損)		88,978		(88,302)	177,280	(200.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7,223		(478,233)	181,010	(37.85%)
所得稅(利益)		-21,915		61,236	(83,151)	(135.7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5,308		(539,469)	264,161	(48.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211,176 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呆帳費用減少。

2、 營業利益因上述營業費用減少而增加。

3、 所得稅利益因調整 102 年度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而增加。

4、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因上述營業利益增加而增加。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0,132	453,978	548,428	785,682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53,978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加強出清存貨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53,978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70,395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

1、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32	7.07	116.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6	16.93	(1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1.12	463.3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活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5,685	240,000	225,685	800,00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104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240,000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104年度將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00,000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104年度將償還公司債及借入營業週轉之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445,685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現金流量（個體）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8,975	486,980	553,321	242,634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86,980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加強出清存貨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15,713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9,196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

1、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45	5.92	17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2	11.32	2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4	0.80	75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活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2,634	240,000	100,000	382,63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104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240,000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104年度將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00,000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104年度將償還公司債及借入營業週轉之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00,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華芝玻璃(股)公司	玻管製造之垂直整合	(11,945)	已經停止生產，等待都市更新計劃。	無	無
中電投資(股)公司	一般事業投資	(2,851)	主要係短期投資期末依市價評價所認列之評價損失。	無	無
中電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140	於 102 年 4 月成立，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無	無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電動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1,234)	主要係初期投入電動機車控制器開發電動巴士性能檢測等研發費用，故呈現虧損。	待公司新團隊確立，配合電動車市場及相關法令，積極整有開發項目強化經營體質。	無
TOA ENERGY CORPORATION	一般事業投資	(8,868)	認列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公司損失所致。	無	無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市場區隔以銷售美術燈為主	1,098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新產品及新光源轉型，美術燈銷售維持穩定獲利。	無	無
中創科技(股)公司	轉投資生產日光燈管	(25,253)	提列折舊而呈現虧損。	強化銷售通路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無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	建立照明光源之製造、生產、銷售到廢棄回收的完整循環體系	1,484	廢光源處理之銷售及毛利持續增加。	無	無
富迅科技(股)公司	光纖照明及特殊照明工程業務，拓展外銷市場	(3,289)	主要係銷售燈具及弱電工程設備不如預期。	持續拓展數位整合、系統產品開發、弱電工程及燈具工程等案件	無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控股公司	(37,318)	轉投資蘇州和鈞新能源公司，整體營收計劃仍逐步進行中，尚未達預期目標，呈現虧損。	持續擴展大陸磷酸鋰鐵電池業務。	104 年辦理普通股增資。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控股公司	(1,368)	於 101 年成立，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無	無
啟耀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202)	103 年度虧損主要受終端客戶改變產品策略，LED 需求大幅	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並將業務重心集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減少，影響營收所致。	中至可獲利之產品。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最近年度在利率偏低但走勢已十分平穩的情形下，本公司已規劃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爭取優惠之存放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收付以美元為主，當能自然避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化，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恰當時機，以機動彈性之方式，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採取避險性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造成原料價格上揚，因此導致毛利下滑，本公司透過全球運籌帷幄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提高產品售價，提昇產品附加價格以維持毛利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高輸出LED光源模組開發，以模組化概念搭配各式燈具。

（2）開發符合節能標章新規範之LED光源燈具(光型須為蝠翼型)

（3）開發LED光源及燈具如下，並積極改善光源與器具效率，降低能源之消耗。

①完成開發LED10W/13W球泡產品。

②完成開發LED/T8/2呎/4呎燈管產品。

③完成開發LED27W/12W線燈及8W/25W/125W投光燈產品

（4）進行全新製品之開發，包含

①LED光源施設用系統式照明系統整合開發(本體共用、部分模具共用、彈性、優質、多樣)。

②光學探討及應用產品開發研究。

（5）積極開發具環保效益之綠色照明產品，使東亞產品更貼近一般消費者，為社會提供低污染的生活環境。

（6）持續進行改善降低成本提昇產品機能電子安定器產品。

（7）開發 LED 光源應用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8）開發高效能、節能及環保的訴求產品。

（9）開發符合全球各安規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10）開發調光控制系統電子安定器產品。

（11）研發符合儲能櫃設備電池組的電池管理系統核心技術及所需之相關零組件。

（12）建立電子控制研發能量與微控制器的光、電相關核心技術，延攬具相關經驗之研發人才。

（13）預計投入約 1.3 億元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研發創新及技術深耕，不斷研發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隨著節能環保的世界趨勢，本公司也推出相關產品以開拓新市場。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保守、守法治，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來源廣泛，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主要往來所考量的主要因素。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內銷市場採普銷制，風險分散。出口時，大多要求即期信用狀。目前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雖然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曾出現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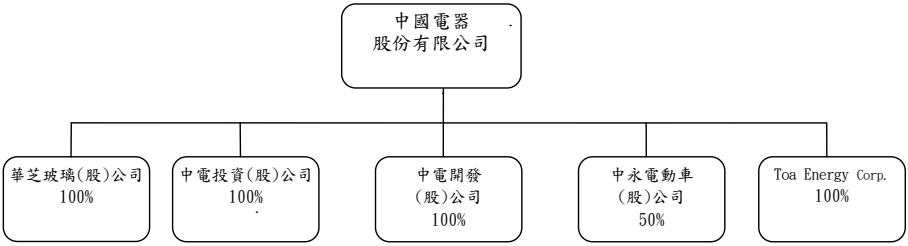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芝玻璃（股）公司	75.0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 號	100,000	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中電投資（股）公司	79.0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 號 3 樓	313,000	一般投資事業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2.4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 號 4 樓	300,000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10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 號	50,000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TOA Energy Corp.	101.7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 號	USD 30,000,000	一般投資事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董事長	顏義峰（中國電器）	10,000,000	100.00
	董事	翁芳裕（中國電器）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監察人	劉玄達（中國電器）		
中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31,300,000	100.00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顏義峰（中國電器）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監察人	廖年祈（中國電器）		
中電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3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廖年祈（中國電器）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徐正冠（中國電器）		
	董事	柯興樹（中國電器）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監察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監察人	林嘉勳（中國電器）		
	監察人	林寬照（中國電器）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2,500,000	50.00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監察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董事	何宗儒（榮宗投資）	2,500,000	50.00
	董事	何宗勳（榮宗投資）		
	監察人	詹誠一（榮宗投資）		
TOA Energy Corp.	代表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30,000,000	100.00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各式玻殼、玻管、玻璃製品之生產製造。

2.一般投資事業。

3.電子、電器另組件製造。

4.生產及銷售各式照明燈具及零件。

5.設計及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與系統。

6.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幣別外，餘為新臺幣，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	60,482	70	60,412	55	(12,842)	(12,340)	—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	349,528	363	349,165	12,737	(568)	(854)	—
中電開發（股）公司	300,000	301,709	204	301,505	0	1,735	1,440	0.048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50,000	27,108	2,896	24,212	0	(2,468)	(2,468)	—
TOA Energy Corp.	RMB 183,357	RMB 181,156	0	RMB 181,156	0	RMB (1,900)	RMB (1,80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芝玻璃	1億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0	0	116,273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公司總經理鄭光傑辭任，目前尚待董事會聘任。然此變動，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對財務報告之出具亦無影響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麗　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7,156 仟元及 425,62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7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637 仟元及 507,9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44 仟元及 43,019 仟元，皆占稅前淨損之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鄭旭然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5,682	9	$ 880,1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01,865	1	85,86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8,673	-	71,546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46,923	8	693,477	7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73,764	1	62,7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十四及二八）	181,270	2	285,207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68	-	20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328	11	1,172,56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423	-	41,3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6,224	-	10,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6,920	32	3,303,474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38,199	3	464,60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3,985	1	55,5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381,928	16	1,365,06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2,694,848	31	3,441,10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964	6	479,64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2,963	1	73,173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五）	861,563	10	822,083	8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5,02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二九）	27,640	-	91,3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17,115	68	6,792,603	67
1XXX	資產總計	$ 8,564,035	100	$ 10,096,0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70,000	8	$ 1,84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240	4	348,6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9,296	1	79,78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629	-	62,29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7,584	1	146,060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1,489	1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54,75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79	-	33,4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3,168	35	2,510,222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717,15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508	3	261,406	3
2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	-	4,12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7,645	-	6,8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153	3	1,989,524	20
2XXX	負債總計	3,240,321	38	4,499,746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47	3,984,392	39
3200	資本公積	524,827	6	522,788	5
3300	保留盈餘	726,951	8	996,664	10
3400	其他權益	76,134	1	79,842	1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11,608	62	5,582,99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06	-	13,341	-
3XXX	權益總計	5,323,714	62	5,596,331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64,035	100	$ 10,096,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857,486	100	$ 3,20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2,207,579	77	2,509,039	78
5900	營業毛利	649,907	23	693,941	2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70)	-	(6,880)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45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0,990	23	687,061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8,850	7	355,756	11
6200	管理費用	241,252	9	274,7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39	5	165,83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241	21	796,314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63,749	2	(109,2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281	-	5,199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二）	-	-	176,63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十一、十九及二二）	76,911	3	89,3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57,157)	(2)	($ 102,44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6,130)	(4)	(73,220)	(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30,085	1	151,006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10,616)	(11)	(621,36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26)	(13)	(374,888)	(12)
7900	稅前淨損	(297,877)	(11)	(484,14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1,334)	(1)	61,496	2
8200	本期淨損	(276,543)	(10)	(545,637)	(17)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67	1	9,98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8,253)	(1)	72,50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00	-	10,9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精算損益	6,741	-	14,058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68)	-	(5,777)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合計	1,887	-	101,6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74,656)	(10)	($ 443,940)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5,308)	(10)	($ 539,46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5)	-	(6,168)	-
8600		($ 276,543)	(10)	($ 545,637)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3,421)	(10)	($ 437,77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5)	-	(6,168)	-
8700		($ 274,656)	(10)	($ 443,940)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9)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一子公司持有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146,090	$ 6,482	$ 375,392	$ 811,653	$ -	$ 792,500	$ 1,604,153	($ 9,972)	($ 215)	($ 10,187)	($ 696)	$ 5,953,054	$ 19,509	$ 5,972,563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7,040	(527,040)	-	-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070	-	(10,070)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9,688)	(79,688)	-	-	-	-	(79,688)	-	(79,6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542)	1,542	-	-	-	-	-	-	-	-
I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45,222	-	145,222	-	-	-	-	-	-	-	-	145,222	-	145,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174	2,174	-	-	-	-	-	-	-	-	2,174	-	2,174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539,469)	(539,469)	-	-	-	-	(539,469)	(6,168)	(545,63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668	11,668	17,563	72,466	90,029	-	101,697	-	101,69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211,412	11,408	291,312	8,656	522,788	821,723	525,498	(350,557)	996,664	7,591	72,251	79,842	(696)	5,582,990	13,341	5,596,33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50,557)	-	350,557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039	2,039	-	-	-	-	-	-	-	-	2,039	-	2,039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275,308)	(275,308)	-	-	-	-	(275,308)	(1,235)	(276,54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95	5,595	34,295	(38,003)	(3,708)	-	1,887	-	1,8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291,312	$ 10,695	$ 524,827	$ 471,166	$ 525,498	($ 269,713)	$ 726,951	$ 41,886	$ 34,248	$ 76,134	($ 696)	$ 5,311,608	$ 12,106	$ 5,323,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7,877)	($ 484,1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31,647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30	203,694
A20200	攤銷費用	7,425	27,19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1,605	19,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100	(978)
A20900	財務成本	57,157	102,447
A21200	利息收入	(5,281)	(5,199)
A21300	股利收入	(20,898)	(9,001)
A23100	減損損失	310,616	621,3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51)	1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85)	(151,0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6,119)	(13,092)
A2360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9,004)
A2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7,366)	-
A23200	清算損失	-	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6,130	73,22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0	6,8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5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80)	(4,14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6,6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099)	13,70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6,635	581,53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869)	97,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849	(83,0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3,816	(326,9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920	(27,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28	1,98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639)	(103,8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05)	(173,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381)	$ 21,653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05)	(8,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40)	(25,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433	261,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99)	(19,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0	5,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86)	(69,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978	177,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4,72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7)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100	22,8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864)	(83,8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09)	(149,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5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9,108	450,70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8,970)	(819,332)
B07500	收取之股利	28,086	19,2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07	(49,0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8,550	(60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000)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66,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6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5)	2,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395)	841,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7	8,8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450)	419,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132	461,0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682	$ 880,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7 人及 38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若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19，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及 12 月 31 日應付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692 仟元；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淨利將調整減少 574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投資業	-	-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及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	100.00%	註一及四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生產 LED 照明產品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TOA LIGHTING CO., (BVI)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本公司應收取清算完結之投資股款金額為 43,98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投資損失 347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投資美金 30,000 仟元至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另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之廠辦大樓（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之議案。

註四：英屬維京群島商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3 月 27 日決議預計以 280,000 仟元及 920,000 仟元取得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已投資 300,000 仟元。惟中電開發原投資目的已改變，故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

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有形及無形資產若未存有具深度且流動之市場，則使用價值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卷，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房屋租賃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916,328 仟元及 1,172,561 仟元（分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5,981 仟元及 34,37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46,923 仟元及 693,477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除備抵呆帳 48,078 仟元及 54,927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為 73,764 仟元及 62,781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減除備抵呆帳 134,88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需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係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按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相關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0	$ 4,3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8,837	698,8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749	97,920
附賣回票券	30,996	78,989
	$785,682	$880,132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8,673仟元及71,546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2~0.93	0.73~0.93
附賣回票券	0.60	0.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6	1.12~1.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346	$ 65,487
基金受益憑證	28,519	15,760
可轉換公司債	-	4,619
	$101,865	$ 85,866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695,001	$748,404
減：備抵呆帳	(48,078)	(54,927)
	$646,923	$693,4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08,645	$197,662
減：備抵呆帳	(134,881)	(134,881)
	$ 73,764	$ 62,78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股票款	$114,323	$ 84,775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63,399	82,727
應收出售土地款	-	113,624
其　　他	3,548	4,081
	$181,270	$285,20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 至 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63,084	2,454
合　　計	$ 63,084	$ 2,4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26	$ 36,622	$ 76,34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83	583
加：本年度提列	131,647	-	131,6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90)	-	(890)
本年度重分類	6,339	(6,339)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2	$ 30,866	$ 207,68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22	$ 30,866	$ 207,688
本年度重分類	6,849	(6,84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671	$ 24,017	$ 207,688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238,836	228,911
合　　計	$238,836	$228,91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備抵呆帳變動資訊之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及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中，103 及 102 年度均包括應收帳款－關係人未能回收之金額 134,881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八。

九、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材　　料	$ 373,933	$ 424,343
在 製 品	15,179	17,650
製 成 品	527,216	730,568
	$ 916,328	$ 1,172,561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5,981 仟元及 34,376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05,33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605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506,90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22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8,199	$464,602

合併公司對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力盟）原採權益法評價，惟威力盟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決議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隆達電子）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以隆達電子為存續公司，威力盟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威力盟普通股 2 股換發隆達電子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訂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此合併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後，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申報生效，因合併公司於換股後將喪失對存續公司之影響力，故已於換股交易符合高度很有可能發生時（股東會決議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414,779 仟元，嗣後威力盟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與隆達電子合併，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換入資產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9,00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底出售股票 3,780 仟股及 2,705 仟股，出售價款分別為 114,323 仟元及 84,77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業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收回全數款項。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10.00	$ 50,000	10.00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5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1	-	-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150	4.96
合計	$ 53,985		$ 55,561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985	$ 55,561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業經股東會承認。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剩餘財產分配款項 7,942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4,79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全光電）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與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驊陞）合併，該合併案擬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以驊陞為存續公司，陽全光電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陽全光電普通股 3.75 股換發驊陞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3 日。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換股所持有之驊陞普通股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換入資產公允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7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合併公司業已於 103 年 4 月底出售歌林開發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 1,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62,182	42.47	$ 486,352	42.47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96,199	32.67	411,828	30.00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2,872	39.25	257,884	39.25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16	35.84	179,993	35.84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223	45.00	18,312	45.00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	33.99	3,271	33.99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6,404	50.00	7,420	50.0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計	$1,381,928		$1,365,060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加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案，並於 103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認購 Golden Crown 38,800 仟股，投資價款計美金 3,8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864 仟元）。依其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條件，該特別股行使投票權之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於未來期間可全數轉為普通股，因是於原始認列時，將該等特別股視同普通股處理，併同原持有之普通股，全數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合計達 32.67%。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350,267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相關資料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二)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創造新策略商機、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增進產業競爭力，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耀光電）普通股之議案，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8 元，收購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8 日，本公

司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收悉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本公司與啟耀光電之結合免予申報，亦即不禁止本公司與啟耀光電結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計以現金 83,863 仟元收購啟耀光電 104,829 仟股，持股比例 39.25%。本公司於 102 年度按取得淨公允價值 260,496 仟元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76,633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淨公允價值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分析報告為基礎。

(三) 本公司 99 年底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7,65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以下簡稱 GLi）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 GLi 於 100 年 11 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GLi 之經營活動於 102 年度已大致停滯，且無充分證據顯示該公司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營運，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就剩餘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201,629 仟元。

(四) 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340,932	$ 4,080,800
總 負 債	$ 781,448	$ 1,580,851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329,310	$ 1,411,262
本期淨損	($ 299,931)	($ 179,43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23,464	$ 23,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06,130)	($ 73,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 8,200	$ 10,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GLi 102 年度（已於 102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暨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103 及 102 年度係採未經會

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已評估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計算外，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1,867,134	$ 2,131,289
房屋及建築	120,234	132,264
出租設備	268,288	533,486
機器設備	435,023	637,376
運輸設備	2,762	4,280
生財器具	1,311	2,203
其他設備	96	207
	$ 2,694,848	$ 3,441,10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32,298	$ 503,834	$ -	$ 1,185,394	$ 10,808	$ 98,017	$ 32,271	$ 4,662,622
增　添	-	1,372	135,375	11,984	-	655	-	149,386
處　分	-	-	-	(10,868)	-	(8,215)	(1,348)	(20,431)
重分類	(646,691)	(51,871)	896,557	60,271	-	-	-	258,2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185,607	453,335	1,031,932	1,246,781	10,808	90,457	30,923	5,049,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58,819	-	515,452	4,333	94,813	31,594	1,059,329
銷除－處分資產	-	-	-	(10,717)	-	(8,182)	(1,348)	(20,247)
折舊費用	-	13,897	78,709	104,670	2,195	1,623	470	201,564
認列減損損失	-	-	419,737	-	-	-	-	419,737
重分類	-	(51,645)	-	-	-	-	-	(51,6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21,071	498,446	609,405	6,528	88,254	30,716	1,608,73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131,289	$ 132,264	$ 533,486	$ 637,376	$ 4,280	$ 2,203	$ 207	$ 3,441,105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85,607	$ 453,335	$ 1,031,932	$ 1,246,781	$ 10,808	$ 90,457	$ 30,923	$ 5,049,843
增　添	-	448	21,847	5,114	-	-	-	27,409
處　分	-	-	(39,509)	(18,844)	-	(2,982)	(640)	(61,975)
重分類	(264,155)	3,105	-	-	812	-	-	(260,2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21,452	456,888	1,014,270	1,233,051	11,620	87,475	30,283	4,755,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21,071	498,446	609,405	6,528	88,254	30,716	1,608,738
銷除－處分資產	-	-	(18,519)	(18,829)	-	(2,982)	(640)	(40,970)
折舊費用	-	13,864	58,023	104,868	2,330	892	111	180,088
認列減損損失	-	-	208,032	102,584	-	-	-	310,616
重分類	-	1,719	-	-	-	-	-	1,7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36,654	745,982	798,028	8,858	86,164	30,187	2,060,19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867,134	$ 120,234	$ 268,288	$ 435,023	$ 2,762	$ 1,311	$ 96	$ 2,694,84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0至45年
辦公室	10至44年
其　他	8至15年
出租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皆為 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8,032 仟元及 419,737 仟元。另合併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因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584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470,964	$479,645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586,339	$299,2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80,903	698,562
處　　分	(271,560)	(411,487)
因停租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3)	-
12月31日餘額	$575,829	$586,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106,694	$ 54,888
折舊費用	2,242	2,130
處　　分	(2,352)	(1,9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371	51,645
因停租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0)	-
12月31日餘額	$104,865	$106,69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 公 室	15 至 28 年
其　　他	15 至 30 年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8 地號」帳面價值 269,208 仟元之內湖科學園區土地，土地面積為 215.29 坪，每坪出售價格為 1,400 仟元，總價款為 301,409 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 2,116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85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過戶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照合約付款時程，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9、42-10 地號」帳面價值 409,518 仟元之內湖科學園區土地，土地面積為 405.8 坪，每坪出售價格為 1,400 仟元，總價款為 568,120 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 7,596 仟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支付 3,787 仟元及 3,809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1,006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過戶登記，合併公司依照合約付款時程，業已分別於 103 年 2 月及 102 年 12 月收回 113,624 仟元及 454,49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85,723 仟元及 999,295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9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四)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預付款項－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	$861,563	$822,083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取得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建物，總價款為人民幣 167,635 仟元，前述款項已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3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8 日支付人民幣 16,764 仟元、67,054 仟元及 83,817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24,729	$ 17,880
減：備抵呆帳	24,729	17,880
	-	-
遞延費用	18,082	22,645
存出保證金	3,198	61,625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3,390	3,358
其　　他	2,970	3,746
	$ 27,640	$ 91,374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簽訂土地買賣意向合約書並支付保證金 55,000 仟元，但後續交易取消，故前述款項已於 103 年 2 月收回。

十七、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70,000	$ 1,840,000
年利率（%）	1.25	1.23-1.33

合併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即將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信用擔保借款 3,000,000 仟元之額度，借款到期日區間為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0 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9,100	$ 259,1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2,860	141,944
	1,756,240	1,717,1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751	-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1,501,489	-
	$ -	$ 1,717,156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20.00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面額 374,400 仟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721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566,500 仟元，並認列賣回債券損失 42,932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依照發行條件，債權人之賣回權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到期，故本公司自該日起，不再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讓公司債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另公司債將於 104 年 6 月到期，因是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起，將其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9617%。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8.6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皆為 18.62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轉換之情事發生。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前行使賣回權，因是本公司自 103 年 3 月起，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是項債券持有人已於 104 年 3 月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1,556,500 仟元，預計將於 104 年第 1 季認列賣回債券損失 88,889 仟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中　電　一	中　電　二
發行價款（註）	$1,195,809	$1,595,850
權益組成部分	(212,340)	(145,22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983,469	$1,450,628

註：中電一及中電二之發行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分別為 5,050 仟元及 5,000 仟元，且增加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859 仟元及 850 仟元後，發行價款分別為 1,195,809 仟元及 1,595,850 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華芝玻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華芝玻璃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446 仟元及 4,62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華芝玻璃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華芝玻璃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15%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

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6,741 仟元及 14,058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920 仟元及 12,179 仟元。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81	$ 4,067
利息成本	4,802	2,9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34)	(2,734)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4,664	(325)
	$ 8,813	$ 3,991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48	$ 207
營業費用	$ 8,165	$ 4,1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325)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64,822	$275,0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9,847)	(270,938)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025)	$ 4,1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5,059	$299,265
當期服務成本	4,881	4,067
利息成本	4,802	2,983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4,664	(325)
精算利益	(5,861)	(13,292)
福利支付數	(18,723)	(17,6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4,822	$275,0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938	$272,9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34	2,734
精算利益	880	766
雇主提撥數	6,554	12,171
清償損失	4,664	-
福利支付數	(18,723)	(17,6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47	$270,93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8.82%	22.86%
債務證券	29.75%	31.58%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　　他	2.97%	0.79%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822)	($ 275,059)	($ 299,265)	($ 326,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9,847	$ 270,938	$ 272,906	$ 282,192
提撥結餘（短絀）	$ 5,025	($ 4,121)	($ 26,359)	($ 43,9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 6,105	$ 26,827	($ 1,07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 880	$ 766	($ 80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 3,984,392	$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11,412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11,40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95	8,65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1,312	291,312
	$524,827	$522,78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周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高於 10%，不低於 1%。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係待彌補虧損，故 103 及 102 年度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350,55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50,557
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0	$ -
現金股利	79,688	0.2

上述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4,897
董監事酬勞	4,451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897	$ 4,451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819	2,979
	$ 78	$ 1,47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本年度稅後純損 275,308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5,595 仟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269,713 仟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69,713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21,893 仟元以及 5,14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BVI)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迴轉前述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42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591	($ 9,9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67	9,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7,950	10,9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6,622)	(3,387)
期末餘額	$ 41,886	$ 7,59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2,251	($ 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134)	85,5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6,119)	(13,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0	(36)
期末餘額	$ 34,248	$ 72,251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341	$ 19,5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235)	(6,168)
期末餘額	$ 12,106	$ 13,341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3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2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256	$ 1,256
102 年 12 月 31 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663	$ 1,66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2,810,403	$ 3,168,521
租賃收入	47,083	34,459
	$ 2,857,486	$ 3,202,980

(二)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2,205,337	$ 2,506,905
租賃成本	2,242	2,134
	$ 2,207,579	$ 2,509,039

二二、稅前淨損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6,119	$ 13,092
股利收入	20,898	9,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51	(184)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十一)	7,366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86	4,99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十）	-	49,004
清算損失	-	(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873)	2,594
其他淨利益	8,064	11,150
	$ 76,911	$ 89,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損失）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10,100)仟元及 978 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3,480 仟元及 4,146 仟元。

2.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	$ 42,9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9,084	40,505
銀行借款利息	17,449	18,833
其他利息費用	624	177
	$ 57,157	$102,447

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188	$ 136,428	$ 175,616
勞健保費用	3,710	13,866	17,576
退休金費用	1,776	11,483	13,259
	$ 44,674	$ 161,777	$ 206,451
折舊費用	$ 25,130	$ 157,200	$ 182,330
攤銷費用	$ 1,508	$ 5,917	$ 7,425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734	$ 143,622	$ 190,356
勞健保費用	3,799	14,693	18,492
退休金費用	1,340	7,603	8,943
	$ 51,873	$ 165,918	$ 217,791
折舊費用	$ 25,750	$ 177,944	$ 203,694
攤銷費用	$ 2,609	$ 24,583	$ 27,192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752	$ 19,600
土地增值稅	5,379	7,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09)	38,774
	(11,878)	65,5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670)	(4,0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4	-
	(9,456)	(4,0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334)	$ 61,496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25%普通股，按取得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76,633 仟元，惟所得稅法並無明確規定前述利益是否需併計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課稅，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依目前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認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嗣後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申請由財政部核釋該利益係屬股權投資所致，非為合併所取得，故無需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因是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18,372 仟元。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99 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所列報之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 18,594 仟元及 24,573 仟元予以剔除，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102 年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38,850 仟元，另國稅局已於 103 年度核定前列申報案件之應納稅額 33,564 仟元。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97,877)	($484,14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738)	($ 82,3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11	3,126
免稅所得	(16,152)	(30,1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516	123,825
可抵用之虧損扣抵	(9,855)	-
土地增值稅	5,379	7,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1,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3,795)	38,7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334)	$ 61,49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977)	($ 1,69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46)	(2,3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5)	(1,6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768)	($ 5,777)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768	$ 2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629	$ 62,29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5,521	$ 56	$ -	$ -	$ 45,577
存貨跌價損失	5,561	12,081	-	-	17,6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09	(185)	-	-	3,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1,391	(1,214)	-	-	10,177
其他	1,551	(948)	-	-	603
	$ 73,173	$ 9,790	$ -	$ -	$ 82,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3)	$ -	($ 6,622)	$ -	($ 8,745)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886)	(334)	(1,146)	-	(2,366)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	(258,397)
	($ 261,406)	($ 334)	($ 7,768)	$ -	($ 269,508)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21,448	$ 24,073	$ -	$ -	$ 45,521
存貨跌價損失	2,465	3,096	-	-	5,5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9	1,170	-	-	3,209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10	(2,491)	(31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33,961	(22,570)	-	-	11,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	-	(1,264)	-	-
其他	1,143	(442)	-	850	1,551
	$ 71,070	$ 2,836	($ 1,583)	$ 850	$ 73,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2,123)	$ -	($ 2,12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185	(2,071)	-	(886)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	(258,397)
	($ 258,397)	$ 1,185	($ 4,194)	$ -	($ 261,40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201,629	$201,629
減損損失	730,353	419,737
	$931,982	$621,366
虧損扣抵		
華芝玻璃		
105 年度到期	$ 5,004	$ 5,004
107 年度到期	24,365	24,365
108 年度到期	6,740	6,740
109 年度到期	1,182	1,182
111 年度到期	7,539	8,117
112 年度到期	5,689	5,087
113 年度到期	11,812	-
	$ 62,331	$ 50,495
中電投資		
109 年度到期	$ 8,408	$ 8,408
113 年度到期	23,818	-
	$ 32,226	$ 8,4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永電動車		
110 年度到期	$ 2,095	$ 2,095
111 年度到期	8,698	8,698
112 年度到期	12,313	12,313
113 年度到期	2,468	-
	$ 25,574	$ 23,106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		
107 年度到期	$ 1,895	$ 1,895
108 年度到期	8,868	-
	$ 10,763	$ 1,895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9,713)	(350,557)
	($269,713)	($350,55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152,569	$ 99,735
中電投資	9,305	8,970
華芝玻璃	2,276	2,274
中永電動車	-	-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99年度
華芝玻璃有限公司	102 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
中永電動車	102 年度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69)	($ 1.35)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75,308)	398,323	($ 0.69)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39,469)	398,323	(1.3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791 仟元及 5,8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5,332	$ 39,8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376	145,970
超過5年	114,282	146,174
	$358,990	$331,96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54,751	$ 255,991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01,489	1,522,240	-	-
可轉換公司債	-	-	1,717,156	1,853,309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1,865	$ -	$ -	$101,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238,199	$ -	$ -	$238,19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5,866	$ -	$ -	$ 85,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464,602	$ -	$ -	$464,60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權益投資及上櫃公司債等，金融負債包括上櫃公司債。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1,865	$ 85,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2,184	520,16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12,414	2,060,3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99,255	4,087,6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57	31.72	$ 325,320	$ 27,195	29.95	$ 814,5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	31.72	501	442	29.95	13,247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1%時，於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3,248仟元及8,013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063	$ 76,904
金融負債	1,756,240	1,717,1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745	176,909
金融負債	670,000	1,840,000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019 仟元及 859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382 仟元及 4,6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數 10%以上）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55,165	$ 52,08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30,000仟元及2,01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0,000	$ -	$ 6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98,536	-	398,536
其他應付款	97,584	-	97,58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01,489	-	1,501,48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4,751	-	254,751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0,000	$ -	$ 1,8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28,445	-	428,445
其他應付款	146,060	-	146,060
應付公司債	-	1,717,156	1,717,156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3,676	$192,63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421,875	$829,399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3 至 4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二) 應收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3,764	$ 62,78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9,296	$ 79,78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3,399	$ 82,72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除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 GLi 之款項 190,046 仟元及 186,970 仟元已取得股權設質及貨品抵償擔保，餘並未要求對方提供保證。另前述對 GLi 之應收帳款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簽署股權移轉協議書，要求 GLi 將其持有 Golden Crown 之普通股 4,827 仟股、特別股 13,000 仟股及出售抵押品價款移轉與本公司，其中特別股已於印製股票時過戶給本公司，普通股正辦理過戶中。

上列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係已扣除提列備抵呆帳 134,881 仟元之淨額。

(三) 租賃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4,699	$ 14,86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四) 租賃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	$ 2,625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購置項目	簽約年度	合約價款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智能儲能櫃	101	USD 6,740	(註1)
關聯企業	智能儲能櫃	101	USD 4,650	(註1)
關聯企業	智能儲能櫃	100	USD 1,380	(註1)
關聯企業	電動巴士電池 BMS 系統	100	USD 2,200	(註2)

註 1：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全數付清及驗收並帳列出租資產 379,294 仟元。

註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驗收並帳列機器設備－試驗設備 66,547 仟元。

(六) 研發費用

關係人名稱	研發項目	簽約年度	合約價款	102年12月31日 未攤銷費用 (註)
關聯企業	高演色性螢光燈開發	101	$ 7,066	$ -
關聯企業	螢光粉減量開發	101	3,228	-
關聯企業	日光燈管喇叭管品質改善	101	8,421	-
關聯企業	雙重塗佈開發	100	16,688	-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費用。

除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於 102 年度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15,195 仟元，並於 102 年全數攤提完畢外。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再委託關聯企業執行研發項目。

(七) 派遣人員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8,378	$ 12,417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12	$ 40,062
退職後福利	273	141
	$ 19,785	$ 40,203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000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0	3,358
	$ 3,390	$ 5,358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SD	$ 422	$ 197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現金						
美金	$ 3,831	31.72	$ 121,507	$ 20,741	29.95	$ 621,198
應收帳款						
美金	6,426	31.72	203,813	6,454	29.95	193,30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						
美金	16	31.72	501	442	29.95	13,24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項目	照明	綠能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2,582,536	$ 231,346	$ 43,604	$ 2,857,486
部門損益	$ 185,368	($ 162,437)	$ 40,818	$ 63,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626)
稅前淨損				($ 297,877)
部門資產	$ 3,172,315	$ 1,188,831	$ 4,202,889	$ 8,564,035

	102年度			
項目	照明	綠能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2,910,203	$ 258,318	$ 34,459	$ 3,202,980
部門損益	$ 183,412	($ 324,080)	$ 31,415	($ 109,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888)
稅前淨損				($ 484,141)
部門資產	$ 2,367,320	$ 1,778,374	$ 5,950,383	$10,096,07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 103 及 102 年度止，部門間銷售皆已消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	$ 16,048	-	$ 16,048	註三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6	238,199	1.24	238,199	註三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1,574	0.21	1,394	註二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	1,744	5.55	910	註一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21	784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6,084	0.15	6,084	註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2,272	-	2,272	註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6,300	0.29	6,300	註三
	貿聯控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9,520	0.10	9,520	註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5,406	0.10	5,406	註三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5,691	0.01	5,691	註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6,570	0.02	6,570	註三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17,283	0.12	17,283	註三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4,400	0.04	4,40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 5,594	0.05	$ 5,594	註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4,226	-	4,226	註三
	元大標智滬深3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	7,577	-	7,577	註三
	富邦上證180EF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4,894	-	4,894	註三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0	46,736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1,256	0.03	1,256	註三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以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30 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

註三：係以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8 地號	103.10.15	101.10.15	$ 269,208	總價款為新台幣 301,409 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 2,116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時買方支付總價款(20%)新台幣 60,282 仟元整（含訂金）。 第二次款：103 年 11 月 7 日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60%)新台幣 180,845 仟元整。 第三次款：103 年 12 月 15 日由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20%)新台幣 60,282 仟元整。	$ 30,085	文森建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坪不低於新台幣 140 萬元出售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新台幣 269,115 仟元	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89,875	22	月結1個月	$ -	一般為3-4個月	($ 47,120)	12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55,165	-	$ 190,046	已於104年3月17日簽署股權移轉協議書，要求GLi將其持有Golden Crown之普通股4,827仟股、特別股13,000仟股及出售抵押品價款移轉與本公司，其中特別股已於印製股票時過戶給本公司，普通股正辦理過戶中。	$ -	$ 134,88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50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	-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本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本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9,126	($ 12,340)	($ 11,945)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346,793	(2,851)	(2,851)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01,505	1,440	1,440	投資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50.00	12,106	(2,469)	(1,234)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921,359	(8,868)	(8,868)	投資子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8,223	2,443	1,098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462,182	(49,887)	(25,253)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2,843	31.45	154,278	4,723	1,484	投資關聯企業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5,102	15,300	340	33.99	232	(9,676)	(3,289)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35,046	416,182	註	31.16	415,091	(131,423)	(37,318)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7,487	7,487	250	50.00	6,404	(2,736)	(1,368)	投資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104,829	39.25	222,872	(113,375)	(37,202)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51	81,108	(131,423)	(4,489)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792	4.39	21,538	4,723	207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921,344	(8,868)	(8,868)	投資子公司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廈門	生產 LED 產品及銷售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921,344	(8,868)	(8,868)	投資子公司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持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普通股 28,250 仟股及特別股 38,800 仟股，每股特別股可轉換 3 股普通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八）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註八）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六及八）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七及八）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及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634,360 (USD 2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9,427 (USD 3,450)	$ 90,491 (USD 2,853)	$ -	$ 199,919 (USD 6,303)	($ 100,239) (RMB 20,449)	32.67%	($ 31,888) (RMB 6,505) （註一及八）	$ 121,250 (RMB 23,840) （註一及八）	$ -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註四）	LED、照明產品等之製造與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51,540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951,540 (USD 30,000)	-	-	951,540 (USD 30,000)	(8,868) (RMB 1,809)	100%	(8,868) (RMB 1,809) （註一及八）	921,344 (RMB 181,153) （註一及八）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1,151,459 仟元（USD36,303 仟元）	NTD1,381,985 仟元（USD43,571 仟元）	NTD3,194,228 仟元（註五）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更名為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19,767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32.67%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本公司以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TOA ENER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註五：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1.718 及 1：30.37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5.086 及 1：4.902 換算新台幣。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7,430 仟元及 929,97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30,295 仟元及 47,496 仟元，皆佔稅前淨損之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旭然

會計師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634	3	$ 308,9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6,048	-	15,7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8,673	-	18,44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46,923	8	693,473	7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73,764	1	60,6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十二、十四、二二及二七）	178,978	2	327,93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96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084	11	1,171,71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310	-	41,2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	7,6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4,393	25	2,645,768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二）	238,199	3	464,60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985	-	5,5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2,920,171	34	2,889,35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七及二九）	2,688,092	31	3,426,09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964	6	484,3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3,326	1	73,250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5,02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24,604	-	88,8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34,366	75	7,432,114	74
1XXX	資產總計	$ 8,548,759	100	$10,077,8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70,000	8	$ 1,84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240	4	348,6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9,296	1	79,7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527	-	62,28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4,516	1	141,654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01,489	1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54,75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79	-	33,4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59,998	35	2,505,804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717,15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9,508	3	261,406	3
2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	3,6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7,645	-	6,8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153	3	1,989,088	20
2XXX	負債總計	3,237,151	38	4,494,89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47	3,984,392	39
3200	資本公積	524,827	6	522,788	5
3300	保留盈餘	726,951	8	996,664	10
3400	其他權益	76,134	1	79,842	1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5,311,608	62	5,582,990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48,759	100	$10,077,8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857,619	100	$ 3,184,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七）	2,206,981	77	2,491,690	79
5900	營業毛利	650,638	23	692,497	2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70)	-	(6,880)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45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1,721	23	685,617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004	7	351,521	11
6200	管理費用	221,933	8	262,3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06	5	160,0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743	20	773,919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88,978	3	(88,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43	-	2,13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二）	-	-	176,633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二一）	74,750	3	84,50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 57,157)	(2)	($ 102,44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306)	(5)	(80,395)	(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30,085	1	151,006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310,616)	(11)	(621,36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201)	(14)	(389,931)	(12)
7900	稅前淨損	(297,223)	(11)	(478,2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21,915)	(1)	61,236	2
8200	本期淨損	(275,308)	(10)	(539,469)	(17)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67	1	9,98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253)	(1)	72,50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00	-	10,932	-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6,741	-	14,058	1
8390	與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68)	-	(5,777)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合計	1,887	-	101,6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73,421)	(10)	($ 437,772)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0.69)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146,090	$ 6,482	$ 375,392	$ 811,653	$ -	$ 792,500	$ 1,604,153	($ 9,972)	($ 215)	($ 10,187)	($ 696)	$ 5,953,054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7,040	(527,040)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070	-	(10,07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9,688)	(79,688)	-	-	-	-	(79,6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542)	1,542	-	-	-	-	-	-
I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45,222	-	145,222	-	-	-	-	-	-	-	-	145,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174	2,174	-	-	-	-	-	-	-	-	2,174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	-	(539,469)	(539,469)	-	-	-	-	(539,46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668	11,668	17,563	72,466	90,029	-	101,69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211,412	11,408	291,312	8,656	522,788	821,723	525,498	(350,557)	996,664	7,591	72,251	79,842	(696)	5,582,99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50,557)	-	350,55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039	2,039	-	-	-	-	-	-	-	-	2,039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275,308)	(275,308)	-	-	-	-	(275,30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95	5,595	34,295	(38,003)	(3,708)	-	1,8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291,312	$ 10,695	$ 524,827	$ 471,166	$ 525,498	($ 269,713)	$ 726,951	$ 41,886	$ 34,248	$ 76,134	($ 696)	$ 5,311,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7,223)	($ 478,2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31,647
A20100	折舊費用	178,808	200,134
A20200	攤銷費用	6,759	26,52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1,064	18,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288)	-
A20900	財務成本	57,157	102,447
A21200	利息收入	(2,043)	(2,134)
A21300	股利收入	(18,359)	(7,542)
A23100	減損損失	310,616	621,3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51)	1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85)	(151,006)
A2360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9,004)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36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6,119)	(13,0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5,306	80,39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0	6,8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5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6,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83)	(4,5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6,631	581,53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90)	93,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893	(82,05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83,759	(343,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9,909	($ 27,7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5	(4,12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639)	(103,8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05)	(173,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003)	22,566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69)	(7,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40)	(25,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411	235,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99)	(19,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9	2,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081)	(69,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80	148,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4,721	-
B00600	取得或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7)	(22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9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864)	(1,274,57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09)	(149,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5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9,108	450,70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	2,751
B07500	收取之股利	25,394	16,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507	(49,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713	(1,003,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000)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66,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6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4	2,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196)	841,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	(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6,341)	($　13,8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975	322,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34	$　308,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7 人及 35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若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19，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及 12 月 31 日應付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692 仟元；於 103 年度本期淨利將調整減少 574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有形及無形資產若未存有具深度且流動之市場，則使用價值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價值）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三)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房屋租賃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916,084 仟元及 1,171,719 仟元（分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950 仟元及 32,88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46,923 仟元及 693,473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除備抵呆帳 48,078 仟元及 54,927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73,764 仟元及 60,600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減除備抵呆帳 134,88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需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係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相關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80	$ 4,2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6,558	225,715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30,996	78,989
	$242,634	$308,975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8,673 仟元及 18,446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0.60%	0.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6%	1.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6,048	$ 15,76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695,001	$748,400
減：備抵呆帳	(48,078)	(54,927)
	$646,923	$693,47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08,645	$195,481
減：備抵呆帳	(134,881)	(134,881)
	$ 73,764	$ 60,60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股票款	$114,323	$ 84,775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63,399	82,727
應收出售土地款	-	113,624
應收轉投資清算股款	-	43,985
其　　他	1,256	2,827
	$178,978	$327,93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 至 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63,084	2,454
合　　計	$ 63,084	$ 2,4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36	$ 36,622	$ 75,458
加：本期提列	131,647	-	131,64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83	583
本年度重分類	6,339	(6,339)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2	$ 30,866	$ 207,68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22	$ 30,866	$ 207,688
本年度重分類	6,849	(6,84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671	$ 24,017	$ 207,688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238,836	228,911
合　　計	$238,836	$228,91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備抵呆帳變動資訊之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及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中，103 及 102 年度均包括應收帳款－關係人未能回收之金額 134,881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七。

九、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材　　料	$ 373,933	$ 423,367
在 製 品	15,179	17,650
製 成 品	526,972	730,702
	$ 916,084	$ 1,171,719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3,950 仟元及 32,886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04,73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064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489,55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331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8,199	$464,602

本公司對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力盟）原採權益法評價，惟威力盟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決議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隆達電子）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以隆達電子為存續公司，威力盟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威力盟普通股 2 股換發隆達電子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訂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此合併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後，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申報生效，因本公司於換股後將喪失對存續公司之影響力，故已於換股交易符合高度很有可能發生時（股東會決議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414,779 仟元，嗣後威力盟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與隆達電子合併，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換入資產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9,00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底出售股票 3,780 仟股及 2,705 仟股，出售價款分別為 114,323 仟元及 84,77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業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收回全數款項。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44	5.55	$ 1,744	5.55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1	-	-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150	4.96
合計	$ 3,985		$ 5,561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85	$ 5,561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業經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剩餘財產分配款項 7,942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4,79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全光電）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與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驊陞）合併，該合併案擬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以驊陞為存續公司，陽全光電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陽全光電普通股 3.75 股換發驊陞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換股所持有之驊陞普通股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換入資產公允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7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4 月底出售歌林開發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 1,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40,889	$ 1,633,283
投資關聯企業	1,279,282	1,256,076
	$ 2,920,171	$ 2,889,359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TOA ENERGY CORP.	$ 921,359	100	$ 897,260	100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793	100	350,965	100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1,505	100	300,647	100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9,126	100	71,071	1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2,106	50	13,340	50
TOA LIGHTING CO., (BVI)	-	-	-	-
合計	$ 1,640,889		$ 1,633,283	

(一) TOA LIGHTING CO., (BVI)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本公司應收取清算完結之投資股款金額為 43,98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投資損失 34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投資美金 30,000 仟元至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另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之廠辦大樓之議案。

(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3 月 27 日決議預計以 280,000 仟元及 920,000 仟元取得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已投資 300,000 仟元。惟中電開發原投資目的已改變，故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62,182	42.47	$ 486,352	42.47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15,091	31.16	324,893	24.04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2,872	39.25	257,884	39.25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278	31.45	157,944	31.4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8,223	45.00	$ 18,312	45.00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	33.99	3,271	33.99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6,404	50.00	7,420	50.0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1.29	-	31.2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計	$ 1,279,282		$ 1,256,076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加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案，並於 103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認購 Golden Crown 38,800 仟股，投資價款計美金 3,8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864 仟元）。依其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條件，該特別股行使投票權之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於未來期間可全數轉為普通股，因是於原始認列時，將該等特別股視同普通股處理，併同原持有之普通股，全數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合計達 32.67%。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77,25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相關資料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二)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創造新策略商機、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增進產業競爭力，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耀光電）普通股之議案，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8 元，收購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8 日，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收悉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本公司與啟耀光電之結合免予申報，亦即不禁止本公司與啟耀光電結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計以現金 83,863 仟元收購啟耀光電 104,829 仟股，持股比例 39.25%。本公司於 102 年度按取得淨公允

價值 260,496 仟元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76,633 仟元，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淨公允價值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分析報告為基礎。

(三) 本公司 99 年底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7,65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以下簡稱 GLi）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 GLi 於 100 年 11 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GLi 之經營活動於 102 年度已大致停滯，且無充分證據顯示該公司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營運，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就剩餘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201,629 仟元。

(四) 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340,932	$ 4,080,800
總 負 債	$ 781,448	$ 1,580,851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329,310	$ 1,411,262
本期淨損	($ 299,931)	($ 179,43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23,464	$ 23,8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01,848)	($ 68,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 8,200	$ 10,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GLi 102 年度（已於 102 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暨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103 及 102 年度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已評估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計算外，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1,867,134	$ 2,126,556
房屋及建築	120,234	132,260
出租設備	268,288	533,486
機器設備	428,267	627,098
運輸設備	2,762	4,280
生財器具	1,311	2,203
其他設備	96	207
	$ 2,688,092	$ 3,426,09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26,127	$ 498,162	$ -	$ 1,118,036	$ 10,808	$ 97,658	$ 32,271	$ 4,583,062
增　添	-	1,372	135,375	11,984	-	655	-	149,386
處　分	-	-	-	(10,868)	-	(8,215)	(1,348)	(20,431)
重分類	(645,253)	(47,858)	896,557	60,009	-	-	-	263,4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180,874	451,676	1,031,932	1,179,161	10,808	90,098	30,923	4,975,4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53,239	-	461,670	4,333	94,454	31,594	999,608
銷除－處分資產	-	-	-	(10,717)	-	(8,182)	(1,348)	(20,247)
折舊費用	-	13,893	78,709	101,110	2,195	1,623	470	198,000
認列減損損失	-	-	419,737	-	-	-	-	419,737
重分類	-	(47,716)	-	-	-	-	-	(47,7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19,416	498,446	552,063	6,528	87,895	30,716	1,549,38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56	$ 132,260	$ 533,486	$ 627,098	$ 4,280	$ 2,203	$ 207	$ 3,426,090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80,874	$ 451,676	$ 1,031,932	$ 1,179,161	$ 10,808	$ 90,098	$ 30,923	$ 4,975,472
增　添	-	448	21,847	5,114	-	-	-	27,409
處　分	-	-	(39,509)	(18,844)	-	(2,982)	(640)	(61,975)
重分類	(259,422)	3,432	-	-	812	-	-	(255,1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21,452	455,556	1,014,270	1,165,431	11,620	87,116	30,283	4,685,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19,416	498,446	552,063	6,528	87,895	30,716	1,549,382
銷除－處分資產	-	-	(18,519)	(18,829)	-	(2,982)	(640)	(40,970)
折舊費用	-	13,864	58,023	101,346	2,330	892	111	176,566
認列減損損失	-	-	208,032	102,584	-	-	-	310,616
重分類	-	2,042	-	-	-	-	-	2,0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35,322	745,982	737,164	8,858	85,805	30,187	1,997,63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867,134	$ 120,234	$ 268,288	$ 428,267	$ 2,762	$ 1,311	$ 96	$ 2,688,09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0至45年
辦公室	10至44年
其　他	8至15年
出租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皆為 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8,032 仟元及 419,737 仟元。另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故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584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470,964	$484,382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1 月 1 日餘額	$591,399	$309,77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80,903	693,111
因停租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3)	-
處　　分	(271,560)	(411,487)
12 月 31 日餘額	$575,829	$591,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 月 1 日餘額	$107,017	$ 59,136
折舊費用	2,242	2,134
處　　分	(2,352)	(1,9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371	47,716
因停租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3)	-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65	$107,017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 公 室	15 至 28 年
其　　他	15 至 30 年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8 地號」帳面價值 269,208 仟元之內湖科學園區土地，土地面積為 215.29 坪，每坪出售價格為 1,400 仟元，總價款為 301,409 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 2,116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85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過戶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照合約付款時程，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9、42-10 地號」帳面價值 409,518 仟元之內湖科學園區土地，土地面積為 405.8 坪，每坪出售價格為 1,400 仟元，總價款為 568,120 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 7,596 仟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支付 3,787 仟元及 3,809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1,00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過戶登記，本公司依照合約付款時程，業已分別於 103 年 2 月及 102 年 12 月收回 113,624 仟元及 454,496 仟元。

(三)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85,723 仟元及 999,295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9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四)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24,729	$ 17,880
減：備抵呆帳	24,729	17,880
	-	-
遞延費用	16,251	20,149
存出保證金	1,216	61,617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3,390	3,358
其　　他	3,747	3,746
	$ 24,604	$ 88,87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簽訂土地買賣意向合約書並支付保證金 55,000 仟元，但後續交易取消，故前述款項已於 103 年 2 月收回。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70,000	$ 1,840,000
年利率（%）	1.25	1.23-1.33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即將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信用擔保借款 3,000,000 仟元之額度，借款到期日區間為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0 月。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9,100	$ 259,1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2,860	141,944
	1,756,240	1,717,1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751	-
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1,501,489	-
	$ -	$ 1,717,156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

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皆為 20.00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面額 374,400 仟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721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566,500 仟元，並認列賣回債券損失 42,932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依照發行條件，債權人之賣回權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到期，故本公司自該日起，不再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讓公司債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另公司債將於 104 年 6 月到期，因是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起，將其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9617%。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8.6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103 年及 102 年之轉換價格皆為 18.62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轉換之情事發生。

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前行使賣回權，因是本公司自 103 年 3 月起，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是項債券持有人已於 104 年 3 月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1,556,500 仟元，預計將於 104 年第 1 季認列賣回債券損失 88,889 仟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中　電　一	中　電　二
發行價款（註）	$1,195,809	$1,595,850
權益組成部分	(　212,340)	(　145,22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983,469	$1,450,628

註：中電一及中電二之發行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分別為 5,050 仟元及 5,000 仟元，且增加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859 仟元及 850 仟元後，發行價款分別為 1,195,809 仟元及 1,595,850 仟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78 仟元及 4,48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15%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63	$ 4,067
利息成本	4,802	2,9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34)	(2,729)
	$ 4,031	$ 4,321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48	$ 207
營業費用	$ 3,383	$ 4,114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741 仟元及 14,058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920 仟元及 12,17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64,822	$274,3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9,847)	(270,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025)	$ 3,6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4,385	$298,266
當期服務成本	4,763	4,067
利息成本	4,802	2,983
精算利益	(5,861)	(13,292)
福利支付數	(13,267)	(17,6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4,822	$274,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700	$272,8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34	2,729
精算利益	880	766
雇主提撥數	6,000	12,000
福利支付數	(13,267)	(17,6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47	$270,70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8.82%	22.86%
債務證券	29.75%	31.58%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　　他	2.97%	0.79%
	100.00%	100.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822)	($ 274,385)	($ 298,266)	($ 310,3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9,847	$ 270,700	$ 272,844	$ 278,760
提撥結餘（短絀）	$ 5,025	($ 3,685)	($ 25,422)	($ 31,58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 6,105	$ 26,827	($ 1,07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 880	$ 766	($ 80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 3,984,392	$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11,412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11,40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95	8,65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1,312	291,312
	$524,827	$522,78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周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高於 10%，不低於 1%。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係待彌補虧損，故 103 及 102 年度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350,55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50,557
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70	$ -
現金股利	79,688	0.2

上述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4,897
董監事酬勞	4,451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897	$ 4,451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819	2,979
	$ 78	$ 1,47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本年度稅後純損 275,308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5,595 仟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269,713 仟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69,713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21,893 仟元以及 5,14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BVI)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迴轉前述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42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591	($ 9,9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67	9,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7,950	10,9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6,622)	(3,387)
期末餘額	$ 41,886	$ 7,59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2,251	($ 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12,134)	85,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6,119)	($ 13,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0	(36)
期末餘額	$ 34,248	$ 72,251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3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102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256	$ 1,256
102 年 12 月 31 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663	$ 1,66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2,810,348	$ 3,148,816
租賃收入	47,271	35,371
	$ 2,857,619	$ 3,184,187

(二)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2,204,739	$ 2,489,556
租賃成本	2,242	2,134
	$ 2,206,981	$ 2,491,690

二一、稅前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6,119	$ 13,092
股利收入	18,359	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51	(184)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十一）	7,366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42	5,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8	-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十）	-	49,004
其他淨利益	7,625	9,691
	$ 74,750	$ 84,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於 103 年度為 288 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2,683 仟元及 4,511 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	$ 42,9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9,084	40,505
銀行借款利息	17,449	18,833
其他利息費用	624	177
	$ 57,157	$102,447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188	$ 133,561	$ 172,749
勞健保費用	3,710	13,595	17,305
退休金費用	1,776	6,633	8,409
	$ 44,674	$ 153,789	$ 198,463
折舊費用	$ 25,130	$ 153,678	$ 178,808
攤銷費用	$ 1,508	$ 5,251	$ 6,759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734	$ 138,889	$ 185,623
勞健保費用	3,799	14,275	18,074
退休金費用	1,341	7,463	8,804
	$ 51,874	$ 160,627	$ 212,501
折舊費用	$ 25,750	$ 174,384	$ 200,134
攤銷費用	$ 2,609	$ 23,917	$ 26,526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457	$ 19,467
土地增值稅	5,379	7,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09)	38,774
	(12,173)	65,3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956)	($ 4,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915)	$ 61,236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25%普通股，按取得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76,633 仟元，惟所得稅法並無明確規定前述利益是否需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依目前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認列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嗣後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申請由財政部核釋該利益係屬股權投資所致，非為合併所取得，故無需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因是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18,372 仟元。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99 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所列報之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 18,594 仟元及 24,573 仟元予以剔除，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102 年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38,850 仟元，另國稅局已於 103 年度核定前列申報案件之應納稅額 33,564 仟元。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97,223)	($478,23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0,528)	($ 81,3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74	4,831
免稅所得	(12,895)	(29,1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805	119,872
可抵用之虧損扣抵	(9,855)	-
土地增值稅	5,379	7,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1,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3,795)	38,7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915)	$ 61,23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977)	($ 1,69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46)	(2,3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5)	(1,6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768)	($ 5,777)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49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527	$ 62,2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5,521	$ 56	$ -	$ -	$ 45,577
存貨跌價損失	5,561	12,081	-	-	17,6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09	(185)	-	-	3,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1,391	(1,214)	-	-	10,177
其　　他	1,628	(662)	-	-	966
	$ 73,250	$ 10,076	$ -	$ -	$ 83,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3)	$ -	($ 6,622)	$ -	($ 8,745)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886)	(334)	(1,146)	-	(2,366)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	(258,397)
	($ 261,406)	($ 334)	($ 7,768)	$ -	($ 269,508)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21,418	$ 24,103	$ -	$ -	$ 45,521
存貨跌價損失	2,445	3,116	-	-	5,5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9	1,170	-	-	3,209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10	(2,491)	(31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33,961	(22,570)	-	-	11,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	-	(1,264)	-	-
其　　他	1,143	(365)	-	850	1,628
	$ 71,020	$ 2,963	($ 1,583)	$ 850	$ 73,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2,123)	$ -	($ 2,12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185	(2,071)	-	(886)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	(258,397)
	($ 258,397)	$ 1,185	($ 4,194)	$ -	($ 261,406)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201,629	$201,629
減損損失	730,353	419,737
	$931,982	$621,36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9,713)	(350,557)
	($269,713)	($350,55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152,569	$ 99,735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均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99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69)	($ 1.35)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75,308)	398,323	($ 0.69)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39,469)	398,323	($ 1.3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791 仟元及 5,8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65,477	$ 40,0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9,376	145,970
超過 5 年	114,282	146,174
	$359,135	$332,199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54,751	$ 255,991	$ -	$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01,489	1,522,240	-	-
可轉換公司債	-	-	1,717,156	1,853,309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048	$ -	$ -	$ 1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238,199	$ -	$ -	$238,19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760	$ -	$ -	$ 15,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464,602	$ -	$ -	$464,60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金融負債包括上櫃公司債。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048	$ 15,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2,184	470,16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65,868	1,474,63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96,234	4,087,5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48	31.72	$214,033	$ 8,723	29.95	$261,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	31.72	501	442	29.95	13,247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 1%時，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135 仟元及 2,48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063	$ 21,804
金融負債	1,756,240	1,717,1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96	78,989
金融負債	670,000	1,840,000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03 及 102 年度

之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60 仟元及 158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382 仟元及 4,6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數 10%以上）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55,165	$ 52,08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30,000 仟元及 2,01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0,000	$ -	$ 6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98,536	-	398,536
其他應付款	94,516	-	94,516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01,489	-	1,501,48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4,751	-	254,7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0,000	$ -	$ 1,8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28,446	-	428,446
其他應付款	141,654		141,654
應付公司債	-	1,717,156	1,717,156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3,676	$ 173,028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21,875	$ 829,399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3 至 4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二) 應收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73,764	$ 60,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69,296	$ 79,78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3,399	$126,71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除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 GLi 之款項 190,046 仟元及 186,970 仟元已取得股權設質及貨品抵償擔保，餘並未要求對方提供保證。另前述對 GLi 之應收帳款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簽署股權移轉協議書，要求 GLi 將其持有 Golden Crown 之普通股 4,827 仟股、特別股 13,000 仟股及出售抵押品價款移轉與本公司，其中特別股已於印製股票時過戶給本公司，普通股正辦理過戶中。

上列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係已扣除設質擔保品價值提列備抵呆帳 134,881 仟元之淨額。

(三) 租賃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4,699	$ 14,868
子 公 司	286	912
	$ 14,985	$ 15,780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四) 租賃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	$ 2,625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購置項目	簽約年度	合約價款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智能儲能櫃	101	USD 6,740	(註1)
關聯企業	智能儲能櫃	101	USD 4,650	(註1)
關聯企業	智能儲能櫃	100	USD 1,380	(註1)
關聯企業	電動巴士電池 BMS 系統	100	USD 2,200	(註2)

註 1：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全數付清及驗收並帳列出租資產 379,294 仟元。

註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全數付清及驗收並帳列機器設備－試驗設備 66,547 仟元。

(六) 研發費用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研發項目	簽約年度	合約價款	102年12月31日 未攤銷費用 (註)
關聯企業	高演色性螢光燈開發	101	$ 7,066	$ -
關聯企業	螢光粉減量開發	101	3,228	-
關聯企業	日光燈管喇叭管品質改善	101	8,421	-
關聯企業	雙重塗佈開發	100	16,688	-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費用。

除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於 102 年度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15,195 仟元，並於 102 年全數攤提完畢外，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再委託關聯企業執行研發項目。

(七) 派遣人員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8,378	$ 12,417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85	$ 37,907
退職後福利	273	141
	$ 18,258	$ 38,047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390	$ 3,358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SD	$ 422	$ 197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322	31.72	$ 10,220	$ 800	29.95	$ 23,956
應收帳款						
美金	6,426	31.72	203,813	6,454	29.95	193,303
其他應收款						
美金	-	31.72	-	1,469	29.95	43,98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						
美金	16	31.72	501	442	29.95	13,24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	$ 16,048	-	$ 16,048	註三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6	238,199	1.24	238,199	註三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1,574	0.21	1,394	註二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	1,744	5.55	910	註一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21	784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6,084	0.15	6,084	註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2,272	-	2,272	註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6,300	0.29	6,300	註三
	貿聯控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9,520	0.10	9,520	註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5,406	0.10	5,406	註三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5,691	0.01	5,691	註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6,570	0.02	6,570	註三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17,283	0.12	17,283	註三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4,400	0.04	4,40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 5,594	0.05	$ 5,594	註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4,226	-	4,226	註三
	元大標智滬深3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	7,577	-	7,577	註三
	富邦上證180EF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4,894	-	4,894	註三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0	46,736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1,256	0.03	1,256	註三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以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30 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

註三：係以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8 地號	103.10.15	101.10.15	$ 269,208	總價款為新台幣 301,409 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 2,116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時買方支付總價款(20%)新台幣 60,282 仟元整（含訂金）。 第二次款：103 年 11 月 7 日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60%)新台幣 180,845 仟元整。 第三次款：103 年 12 月 15 日由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20%)新台幣 60,282 仟元整。	$ 30,085	文森建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坪不低於新台幣 140 萬元出售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新台幣 269,115 仟元	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89,875	22	月結1個月	$ -	一般為3-4個月	($ 47,120)	12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55,165	-	$ 190,046	已於104年3月17日簽署股權移轉協議書，要求GLi將其持有Golden Crown之普通股4,827仟股、特別股13,000仟股及出售抵押品價款移轉與本公司，其中特別股已於印製股票時過戶給本公司，普通股正辦理過戶中。	$ -	$ 134,88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9,126	($ 12,340)	($ 11,945)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346,793	(2,851)	(2,851)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01,505	1,440	1,440	投資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50.00	12,106	(2,469)	(1,234)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921,359	(8,868)	(8,868)	投資子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8,223	2,443	1,098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462,182	(49,887)	(25,253)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2,843	31.45	154,278	4,723	1,484	投資關聯企業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5,102	15,300	340	33.99	232	(9,676)	(3,289)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35,046	416,182	註	31.16	415,091	(131,423)	(37,318)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7,487	7,487	250	50.00	6,404	(2,736)	(1,368)	投資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104,829	39.25	222,872	(113,375)	(37,202)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51	81,108	(131,423)	(4,489)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792	4.39	21,538	4,723	207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921,344	(8,868)	(8,868)	投資子公司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廈門	生產 LED 產品及銷售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921,344	(8,868)	(8,868)	投資子公司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持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普通股 28,250 仟股及特別股 38,800 仟股，每股特別股可轉換 3 股普通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八）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註八）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六及八）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七及八）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及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634,360 (USD 2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9,427 (USD 3,450)	$ 90,491 (USD 2,853)	$ -	$ 199,919 (USD 6,303)	($ 100,239) (RMB 20,449)	32.67%	($ 31,888) (RMB 6,505) （註一及八）	$ 121,250 (RMB 23,840) （註一及八）	$ -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註四）	LED、照明產品等之製造與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51,540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951,540 (USD 30,000)	-	-	951,540 (USD 30,000)	(8,868) (RMB 1,809)	100%	(8,868) (RMB 1,809) （註一及八）	921,344 (RMB 181,153) （註一及八）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1,151,459 仟元（USD36,303 仟元）	NTD1,381,985 仟元（USD43,571 仟元）	NTD3,194,228 仟元（註五）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更名為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19,767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32.67%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本公司以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TOA ENER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註五：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1.718 及 1：30.370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5.086 及 1：4.902 換算新台幣。